

〔刑

法〕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文例	三
第三章 時例	六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六
第五章 未遂罪	一八
第六章 共犯	二〇
第七章 刑名	三〇
第八章 累犯	三七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三八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五〇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五一

第十二章 緩刑	五二
第十三章 假釋	五二
第十四章 時效	五二
第二編 分則	五五
第一章 內亂罪	五五
第二章 外患罪	五五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五五
第四章 潘職罪	五五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六一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六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六四
第八章 脫逃罪	六六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七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七三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八二
第十二章	僞造貨幣罪	八三
第十三章	僞造度量衡罪	八七
第十四章	僞造文書印文罪	八七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九七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〇一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一〇六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〇六
第十九章	鴉片罪	一〇六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一一〇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一二一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二八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三五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三六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一三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四三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	一四四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一四四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五〇
第三十章 侵占罪	一五七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一六三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一六七
第三十三章 賊物罪	一六八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一七一

刑 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單純私藏賭具不爲罪

未經立法程序之省例在不法律施行後適用

聚衆成立不以地方官吏禁賭爲標準之先後爲期限

依現行刑法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止品。單純私藏者即非犯罪行爲。

法條 刑法一

福建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爲法規。該省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對於販賣鴉片煙犯仍適用此種規則科斷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

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爲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官吏禁賭期限之先後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

法條 刑法二

援用新刑律
之令既下未
施行。新刑律
案件應否未
各項辦法。該
款關於新刑
律條款。該條
款免除辦法。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迨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

法條 刑法二

前清刑部酌定郵差匿沈信件。比照鋪兵藏匿公文律治罪辦法。係因郵差沈匿公私文件。現行律並無治罪專條。故比照鋪兵沉匿公文律處斷。仍為現行律之補充法。並非關於郵政之特別法。自新刑律頒布後。現行律同時廢止。此種補充法亦當然失效。不得再行援用。

法條 刑法一

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犯罪在以前法律不以為罪者。雖未經確定裁判。而認為有罪之律頒行。仍難援用新律論罪。上告人和姦寡婦。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既無論罪明文。該條例又應適用刑律總則。為刑律總則第九條所明定。則上告人等和姦行爲。按之該條例。現雖有罪。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仍難論罪。

法條 刑法二

行爲時之法
判時之法
難論
論罪
者

新法施行舊
法廢止關於
法書法之補充
法不再適用

燃治盜匪法
之強盜殺人
罪不能溯及於
已經確定
審判案件

併合罪質依
特別法已吸收
於加重條件
收內者不再
適用刑法總
則併合論罪
之規定

強盜殺人罪現雖定於燃治盜匪法中但依刑律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該法並不能溯及於
已經確定審判之犯罪。

法條 刑法二

查燃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俱發罪之加重規定。本案上告人等共同兩個強盜之所為即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應適用特別法依燃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其俱發罪之罪質既已吸收於加重條件之內不得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乃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

法條 刑法九

第一章 文例

司法警察係
從事公務之
職員

查官員二字依刑律第八十三條有一定範圍該上告人充當司法警察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

法條 刑法一七

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奎據原判認定事實僅敍明爲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

案或經呈核准與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爲官員。凡公務即依法令所從事之公務，均指傷害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爲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項

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該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爲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

審判衙門常置繙譯官即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組織法庭之一部完全有刑律上官員之資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應構成瀆職罪。

法條 刑法一七

刑律上所謂官員與官吏之範圍不同詳釋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能瞭解而保衛團之團保董自保衛團條例頒行以後已成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委員本案團董孫樹德現係由新登團條例頒行後成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委員本案團董孫樹德現係由新登縣知事委充自不能謂無官員之身分。

法條 刑法一七

刑律第三九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即係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所從事之公務。

法條 刑法一七

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廢疾以有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爲限而該條項所列各款均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爲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項

所列重傷各款均指傷害結果而言

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縱所受傷害較爲重大。依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爲論罪。

法條 刑法二〇

所謂毀敗語能。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乃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不能說話坐立。不過係受傷後之狀態。究竟應發現何種結果。非經專門學術人。就其情形妥爲鑑定。不能遽斷爲篤疾。

法條 刑法二〇 43

割斷腳筋使其行動不能自由。係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相當。並未致於毀敗肢能之程度。
上二四〇
三三一
二二一
一一五

法條 刑法二〇 4

查大指之用。關係一手之機能。上告人傷害宋氏左手大指。致其屈伸不能自由。則其左手之機能。不能謂未經減衰。傷害之結果。既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自不能謂係輕微傷害。

法條 刑法二〇 4

曲伸不能自
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所謂毀敗。係指

如而尙可行
動者卽未達
能之程度
取一枚機
械骨折傷因
差致行動不
便者卽非毀
敗

全部喪失效用者言之。若僅曲伸不能自如。而尙能行動。自未到毀敗之程度。

法條 刑法二一〇四

被告人右腿等處傷痕。經原審函請中西醫院鑑定。右小腹軀骨折傷屬實。因當時調治失宜。骨稜唧接略有參差。以致右腿行動不便。須拄着棍子走路。是其傷害程度。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相當。

法條 刑法二一〇四

第三章 時例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查刑律所謂故意。爲犯人對於犯罪事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鎗毆擊。謂爲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無傷害人之認識。

法條 刑法二六

犯意係對有
事實認識預
見之謂

打擊錯誤阻
却故意亦無
過失

因開鎗擊賊。誤中其兄斃命。以法理言。屬於打擊錯誤。當然阻却故意。而爲想像上俱發罪。其擊賊之所爲。實係殺人。未遂誤擊兄死之所爲。實係打擊錯誤。且並無過失之可言。當然不爲罪。

以有故意
及決心爲斷

查犯罪行爲之是否出於故意。應以犯罪人實施犯罪時。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無認識。及其行為有無決心爲斷。本院詳核原卷所附傷單載明屍傷計有五處。以頂心一傷爲致命傷。在額角及左腳兩傷均深透骨。是該上告人持刀連砍至四五傷之多。且受傷部分顯係致命。自不得謂其對於犯罪事實不能認識。即不得斷其無故殺之決心。

法條 刑法二六

犯罪成立之
要件

明知有人而開鎗爲不確意行使。始能構成。如果誤信贗約爲真據。則收受後在訴訟上提出爲證。不能遽科以行使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六

明知院外有人。始行開鎗射擊。其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甚爲明瞭。

法條 刑法二六

明知有人而
定殺人故
意

聚衆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爲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遂以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爲之減等。更嫌疏縱。

法條 刑法二六

不能預知之
事實不發生

過失問題

從注意。自不能發生過失問題。

法條 刑法二七

關於不知法
令之解釋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不知法令者。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錯誤。詳言之。即某種行為有處罰之法令明明存在。而誤解以為此種行為法令上並不為罪。或誤信現行某法令尚未施行。或誤認未公布之某法令已經有效。致犯罪行為欠缺違法之認識。始足當此。

法條 刑法二八

第十三條第二項係指犯人關於法令之見解生有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不得以鄉愚無知為理由。遂引該條項濫為減等。

法條 刑法二八

不知法令關係犯人關於法令之見解生有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不得以鄉愚無知為理由。遂引該條項濫為減等。

七 上 200
七 上 200

犯人不知法令須調查屬實方得減輕。
聚衆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為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遽以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為之減等。更嫌疏縱。

法條 刑法二八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為。因其為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於其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即非所預見。自不負責。

法條 刑法二九

聽糾把風於夥犯之傷害事實。若為應共負責。並至殺人行爲。則即非所預見。

年齡須從事實調查不得以智能發達程度與體長成之狀態為推測之斷定

犯罪年齡是否已滿十二歲（指暫行律而言）以上與罪刑成立關係甚鉅。非從事實調查明確。不能率爾定讞。若僅以被告智能發達之程度。與體格長成之狀態為推測之斷定。不得謂有法律上之根據。蓋體格與智能之發達。雖與年齡大有關係。然此種現象。往往因遺傳秉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不能以主觀之推測。即據為年齡之確數。

法條 刑法三〇之一

查刑法第五十條未滿十六歲人犯罪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年齡係用週年法而非用曆年法。本案孫洪係舊曆辛丑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計至犯罪之時。（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即舊曆三月二十五日）實未滿十六歲。檢察官謂應依曆年法計算。其見解未免錯誤。

法條 刑法三〇之二

刑法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為罪。然與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為相當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

法條 刑法三一

精神病人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悖。

精神病人之
監禁係行政
處分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犯人是否有精神病及犯
罪在精神病及犯
病間斷時應調查
查鑑定

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爲罪。該條第二項又有前項之規定。於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是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行為其平時是否確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為之時精神病有無間斷在審理事實之衙門自應詳細調查加以鑑定始能按律問擬。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原審既經認定被告之殺人行為屬於精神障礙中之作用乃不依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不爲罪而以傷害人致死科斷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因瘋傷人致死應宣告監禁處分其施以監禁者應以不至危及社會之日爲止

甲因瘋傷人致死之所爲原審認初判援用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處以無期徒刑未免失入改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固無不合惟依據該條項前半段規定甲傷害人致死之所爲應不爲罪原審未予宣告無罪已屬疏漏又該條項後半段乃因精神病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爲罪然於社會或有意外危險故許施以監禁處分則此項處分顯應以精神病人不至危及社會之日止乃原審宣告監禁終身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二之一

精神病犯
時精神尙未完全恢復等語爲理由。適用刑律第
九上三〇
未恢復不負
刑事责任若
已痊愈其責
任即與常人
無異

查第一審判決係以上告人素患瘋病雖已痊愈精神尙未完全恢復等語爲理由適用刑律第
九上三〇
五十四條減等科處如果上告人素爲精神病人而其行爲時精神又未恢復即不能謂爲已經痊
愈直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相當不能使負刑事責任如果行爲時精神病業已痊愈所負刑事責任
即當與常人無異不應據此爲減等理由是第一審判決所附理由顯有牴牾係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查酗酒行爲與非故意之行爲截然不同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分別規定誠以非
故意者無行爲意思之聯絡故不爲罪至酗酒者行爲本爲人力所能裁制其行爲意思是否聯絡
自當以犯罪行爲之事實爲斷不得以酒後行爲盡諉爲全無意識冀免犯罪之責任。

法條 刑法三二

西後行爲非
今無意識故
不能免責

酗酒殺人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不在精神病行爲不爲罪之列自應成立第三
百十一條之罪乃原判謂其有精神障礙不得與有責任者同比遽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宣告無罪。
引律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二

瘡嘔以生而
聾啞者爲限

查刑律第五十條所稱瘡嘔者係指生而聾啞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聾啞者自不在其內。

明知命令不
在職務權限
內而聽從實
施者仍應負
責

據無效力之
批以殺人仍
構成殺人罪

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笞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所為之行爲。非故意。仍不可謂。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務之義務。而不法命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思。其笞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

服從不法命
令所為之行
爲。仍不可謂

法條 刑法三五

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不得為依法令執行職務。實構成刑法上殺人罪。

法條 刑法三五

上告人於飭令鎗斃余安和一節。固已承認不諱。不外藉口貴州省長准其擇尤鎗斃煙犯之通令。以為解除刑責之理由。本院查裁稱。稟。刑律已有處罰明文。當然有支配全國之效力。至地方行政官廳僅有依法禁種之責。並無另定罰則之權利。無論該省行政長官有無此項通令。既與刑律抵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

第一項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上告人持此以爲不服理由。根本上已屬錯誤。實不能認爲刑律第十四條依法令之行爲。其應負刑事責任。不待煩言而解。

法條 刑法三五

侵害已經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

新刑律第十五條條件專注重在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而第十六條則專在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侵害過去已隔數月。其非第十五條之正當防衛可知。至援用第十六條之緊急情形。事實尤不相符。

法條 刑法三六

侵害雖由防衛者所挑動其防衛仍屬正當

緊急不正之侵害。雖由防衛者不正行爲所挑動。而所謂緊急防衛。仍屬正當。以私人復仇行爲。非法律之所許。仍不免爲不正之侵害。即不得剝奪被侵害者之防衛權。

法條 刑法三六

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

正當防衛。按照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以現在不正之侵害爲條件。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被害者雖有恃鬱舉動。非緊要之時。乃遽行毆斃。實不能認爲正當防衛。

法條 刑法三六

侵害已過不成防衛問題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緊急防衛權。以對於現受不正之侵害爲最要之條件。故行使此項防衛權。非有不正侵害在間不容髮之際。舍此別無排除之方法者。不得濫用。若其侵害已過。即不成防衛。

問題。更安有防衛過當之可言。

法條 刑法三六

匪衆入室據人倉猝刺殺一匪卽屬正當防衛。互毆無成立正當防衛之理由。實係對於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合之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相符。

法條 刑法三六

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有二（一）須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二）須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本案該上告人與孫耀先因閒談口角彼此互毆究竟孰為侵害孰為防衛極難證明無成立正當防衛之理由。

法條 刑法三六

防衛是否過當以行為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為標準。人權利之行為至但書所謂防衛過當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相權衡而以行為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為標準。本夫往坡上看見姦夫正與女人行姦一時氣憤順拾石頭打中姦夫後腦即時斃命當時既為防衛其夫權起見縱有傷害之認識而具備正當防衛之要件自不能認為超過必要程度。

法條 刑法三六

認行姦爲
夫殺傷應宣
告無罪

甲意在行姦。本非行竊。乙誤認爲賊。以防衛財產之目的。致將甲毆傷。自應依第十五條之例。宣

告無罪。

法條 刑法三六

巡長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鎗。聞報後率警復往。詎行將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鎗迎擊。該警等亦開鎗抵禦。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既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退避之義務。開鎗還擊。爲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問題。

法條 刑法三六

被人竊去牛隻。聞聲驚覺。追逐。瞥見賊人避入廟內。即向開放一鎗。賊人即行斃命者。方其持鎗追賊之際。該賊已棄賊潛逃。避入廟內。則所謂不正之侵害業已過去。仍復開鎗毒擊。自無防衛之可言。且鎗能殺人。本所預見。而持以擊人。即對於殺人之結果。具有完全之認識。故應論以故意殺人罪。

法條 刑法三六

縱謂賈明德持斧尾追。該上告人於賈明德跌倒之後。早已經過危險時期。猶復奪斧連斫。致賈明德登時斃命。自不得主張緊急防衛。正當防衛。卽將其致斃。卽將其防衛。卽將其殺死。亦屬正當防衛。

法條 刑法三六

對於不正侵
害之防衛行
為雖程度過當
審不應置不究

被告人等同馮文顯殺傷盧連升等係因盧連升等找向借宿。必欲居住婦女之住房。經指定西屋讓其居住。猶復不允。竟用言謾罵。並將馮文顯揪住毆打。始行喊同還擊。是其共同還擊。顯係對於不正之侵害。因防衛權利所實施之行為。雖其程度不無過當。而原審竟置此於不顧。已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六

本案啓訴。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水。阻止無效。始以細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尚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

法條 刑法三六

因人持刀追
扎急用鐵鍬追
得受架格致其人
謂為防衛地逼迫

某人於被告之兄不在家。被告在地澆田時。持刀入室。欲強姦被告之嫂。適被告由地負鍬回家。撞遇。某人轉身持刀追扎。被告情急順手用鐵鍬架格防衛。致傷某人兩腿及右手。登時躺地。被告近前奪刀。投赴村會自首。是其奪刀以前之行為。均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且於某人持刀追扎之際。危機一髮。用鐵鍬禦敵。自屬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雖致傷人倒地。亦不得謂為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

法條 刑法三六

緊急防衛條件具備與否須就侵害者及被害者之地位又侵害情形為斷

查緊急防衛之成立。固須具備條件。然其條件之是否具備。必根據於事實。蓋緊急防衛為客觀阻遏違法之原因。決定之標準。須就侵害者及被害者所處之地位。又當時侵害各方面情形為判斷。不能專就一面決定之。

法條 刑法三七之一

函誘獲案卽非自首

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尚未知犯人仍屬未發覺

二 上 三
三 上 三

法條 刑法三八之一

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為條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尚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

法條 刑法三八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係酌減之規定。故減輕與否。審判官有裁量之自由。不得以原審未予減等謂為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

查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自首。以未經官廳發覺為要件。本案該上告人被團董拿獲送案。不同

已在公安縣據訴請驗之後。雖公安縣審訊時。該上告人直認不諱。然謂之自白則可。謂之自首則不可。自白除誣告及偽證罪。刑律有特別規定外。並無減免之條。

法條 刑法三八

刑法 第一編 通則 第四章 犯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上告人投案後。對於殺人原因。供述雖有不實。而其殺人行為實不得謂非因自首而發覺。

八 上三八

自首後供述雖有不實。而其殺人行為實不得謂非因自首而發覺。雖仍得減輕處罰。

核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

法條 刑法三八

自首須見諸實行。若僅在預備之中。即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原審遽引刑律第五十一條予以減等。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

查某家被竊。雖經報縣差緝。然未發覺行竊者為誰。則上告人因另案發覺到案。將竊盜某家一事。一併供出。已合乎刑律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要件。

法條 刑法三八

向地方告知。不得謂為自首。若委託地方代報。固因上告人等曾自承認是日約定前往梅家衙竊取牛隻。又已

第五章 未遂罪

上告人等竊盜未遂一罪。兩審固因上告人等曾自承認是日約定前往梅家衙竊取牛隻。又已

二 上三一

二 上三六

四 上三六

逾被獲仍以
未遂論

入室行竊被
獲尚屬未遂

預備與未遂
之區別

中止以犯罪
已著手爲前
提
同鄉票中
夥同被綁
人潛逃即屬
中止

出發。則犯罪行為實已着手。故雖中途被獲。尙未實施犯罪行為。仍論以未遂罪。自無不合。

扭鎖入室。上樓正欲行竊。適被人撞破。鳴警抓獲。尙屬竊盜未遂。

法條 刑法三九之一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著手爲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著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擊鎗出外。尙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擊鎗時。尙看不見所欲殺之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著手可言。核其所爲。尙在殺人預備之程度。原判認爲殺人未遂。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九之一

刑法第十八條。中止犯以犯罪已著手爲前提。該被告等所犯陰謀內亂罪。陰謀程度。在著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

法條 刑法四一

夥同匪首。赴鄰屯綁票。旋即悔悟。商同被綁之人潛逃。是犯罪已實行。而以已意防止其結果之發生。即爲刑法第十八條之中止犯。

法條 刑法四一

共謀行劫
門後畏懼逃回
即屬中止

共謀行劫。同行上盜。經抵事主門首。心生畏懼。即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贓物者。既已於著手強盜之際。以己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之拒傷事主。自不負責。

法條 刑法四一

第六章 共犯

共犯有合同意思者雖各自實施數罪。共同正犯仍負共同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固不能謂無預見。

法條 刑法四二

共同正犯。意思行爲俱備者。固不必論。即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數罪之一罪。對於其全體。仍應負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固不能謂無預見。

三上 各

二上 各

強取與把風
均屬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意思行爲俱備者。固不必論。即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數罪之一罪。對於其全體。仍應負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固不能謂無預見。

法條 刑法四二

三上 各

之消極要件。是強取把風。均應以共同正犯論。

法條 刑法四二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其犯罪之決心是否由本人最先起意。抑由他人引誘而成。於犯罪之成立並無影響。

法條 刑法四二

共犯事前預謀事後分贓爲強盜共同正犯

查上告人於實施犯罪行為之時。雖不在場。而事前既已預謀。事後又會分贓。自係共同正犯。兩審認爲造意犯。引律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四一

共同殺人兇而各自行兇而回家持刀相率而去不能謂無意思聯絡。即不能無共同正犯。之責任。

法條 刑法四一

共犯事前預謀事後分贓爲強盜共同正犯
正犯即營利略誘罪。

法條 刑法四一

正犯

同謀強盜。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爲正犯。但對於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接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

法條 刑法四二

把風仍爲強盜。但對於他盜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均不負責。

共謀行竊上盜後。夥犯挖洞入內。而在外接贓者。仍爲侵入盜竊之實施正犯。

法條 刑法四二

會議將某人鎗斃。雇人實施。並到場監視者。爲殺人之實施正犯。於會議從旁附和者。爲事前幫助犯。

六 上 六三
六 上 六四

會議將某人鎗斃。雇人實施。並到場監視者。爲殺人之實施正犯。於會議從旁附和者。爲事前幫助犯。

法條 刑法四二

共謀入室行劫。乘船上盜後。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爲強盜正犯。

六 上 六三
六 上 六四

法條 刑法四二

共謀行劫。乘船上盜後。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爲強盜正犯。
賭博爲必要。後仍爲正犯。事前幫者。爲事前幫助犯。

七 上 九三
七 上 九四

共謀行劫。乘船上盜後。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爲強盜正犯。
賭博爲必要。後仍爲正犯。事前幫者。爲事前幫助犯。

法條 刑法四二

搜煙栽贓。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栽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

七 上 九三
七 上 九四

同聯絡。始爲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

用不知情之
報告人則爲

間接正犯

共同下手職

打本有犯意

聯絡自係共

同正犯

行爲

爲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

法條 刑法四二

被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行爲爲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

法條 刑法四一

僞造假銀交由他人行使以詐欺取財當行使時雖未在場然既分擔製造行爲並交與他人行使自係共同實施之正犯原審認爲敘唆犯殊屬不合。

法條 刑法四二

甲僱乙發掘坟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卽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敘唆犯殊嫌未洽。

法條 刑法四二

查甲上告人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僞造假銀再審狀交由乙上告人呈遞是私文書之行使僞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上告人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法四二

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人之事者應負共同殺人責任。

關係計畫殺人
人推定他人
實施者爲殺人

人共同正犯

所犯事實在
共同意思之
內雖自己在
場未實施亦
為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四二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上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共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同正犯。若
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法條 刑法四二

代人運送金丹。顯屬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原審乃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係屬
違背法令。(十二年上字一五二二號)

法條 刑法四二

多數人傷害多數人。如傷害行為係加害人全體對於被害人全體之共同行為。則因此共同行
為之總體中所發生之結果。無論係因接觸其行為總體之全部而發生。抑因接觸於一部而發生。
各實施其共同行為之加害人對於所發生之結果全部。均應負共同之責任。蓋行為本屬共同負
擔責任。不容又有所分割也。

法條 刑法四二

暫行新刑律所謂造意犯者。係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行為之謂。非起意先行下手之謂。

法條 刑法四三之一

教唆犯與間
之實施犯罪
行爲者謂之
教唆犯

查現行刑法。凡教唆責任能力者。使為犯罪決心。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造意犯。利用無責任能力。

及無故意之人。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間接正犯。二者各有成立要件。不能混同。原判謂張正祥係有責任能力之人。不能爲徐壽圖所左右。不成爲教唆犯云云。於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區別。不免有所誤會。

法條 刑法四三之一

按教唆罪之成立。以教唆行爲爲其要件。而教唆行爲之證明也。必於被教唆人實施犯罪以前。須確有事實之存在。苟事實上無可以認定教唆事實之基礎。僅就各方面而爲推測。則其推測之結果。有時僅足以證明有教唆之意思。而教唆行爲之事實。仍不能斷爲有認定之根據。此論定教唆犯是否成立之重要關鍵也。

法條 刑法四三之一

按第三十條。造意犯之成立。須依教唆者。自無實施犯罪之意思。若其已有犯意。僅由他人加意助成。則助成者。自應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幫助犯。本案羅運英先有處死羅運華之意思。然後請求姚式衍代書字據。業經證明。是姚式衍代書字據。絕無教唆情事。僅可認爲幫助行爲。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論斷。自屬正當。第二審謂其爲助成致死之決心。顯有共同造意情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論斷。殊屬不合。

法條 刑法四三之一

教唆犯須被教唆者因其爲行爲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

爲實施犯罪時始能成立

幫助正犯易於犯之爲構成要件

僅幫助口角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爲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爲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爲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姪女三貓到案偽供。固屬實情。然三貓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爲證人。雖其陳述虛偽。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貓之偽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偽證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之一

按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爲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爲。即屬共犯。亦成爲罪。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爲之罪。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以在正犯實施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爲爲構成要件。而其所謂幫助正犯行爲。乃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積極。或消極行爲。本案該被告人於正犯實施前。僅應允幫同實施。不過參與殺人陰謀。並無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行爲。原判科以殺人從犯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殿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人

即未幫助不
構成幫助殺
人罪

罪。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施為要件。被告人回家因見伊妻被姦夫毆傷。怒搗伊妻兩掌。與姦夫加害行為本無共同認識。且屬兩事。並非幫助共犯。不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以傷害罪。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知情窩盜即屬事前幫助。上告人既經窩藏強盜。確又知情。即屬事前幫助。罪有應得。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刑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然其幫助行為必與正犯所實施之犯罪有直接之影響始能成立。若僅有曾至被害人場內欲收麥糧之事實。然於正犯之殺傷事為毫無關係。何所謂事前幫助。即非從犯。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查該上告人先將真幣轉交。令王海泉偽造。偽造完畢。復由上告人轉交楊少卿。則其幫助行為。非從犯。有直接重要之幫助行爲。為共同實施犯罪之際。由預備偽造至偽造完畢。未經行使以前。均有幫助之行為。不能僅謂為實施偽造前之幫助。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準正犯。

論。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認爲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從犯顯係錯誤。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因人欲殺弟代寫願書以堅其意爲事前幫助。因人欲殺弟代寫願書以堅其意爲事前幫助。不得論爲教唆。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因強盜詢問而告以某家可刦盜遂往某家成立事前幫助犯。因強盜詢問而告以某家可刦盜遂往某家成立事前幫助犯。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因有素識之某人向問某處一帶誰家有錢無鎗可以搶劫。即告以某處各家均有錢無鎗。嗣某人果卽向某處行劫。則告者成事前幫助強盜罪。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將被毆逃走之人擋阻以遂其毆傷之目的。係實施時幫助犯。應以準正犯罪論。與當場助勢情形迥不相同。原判認爲從犯。依刑律第三百十五條處斷。引律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謝小慶與袁紹益旣素相識。於袁紹益案上盜以前。容留在家供給飲食。顯有事前幫助嫌疑。原審於謝小慶有無知情故意。未予訊明。已有未合。况謝小慶事前旣供給飲食。事後又分得贓物。是

否知情同謀亦應研究。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食圖分贓
拾金枝成立
事前幫助罪

季小旦與盜匪楊壞旦素識。楊壞旦與人同謀搶劫。知季小旦家藏有鎗枝。向之借用。允於分贓時給一鎗股。小旦貪圖鎗股。即將藏鎗借給楊壞旦搶劫人家財物。原審以季小旦係圖供給鎗械之報酬。與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犯有別。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尙無不合。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明知誣告而
代寫狀成
事前幫助罪

陳茂榮起意誣告周顧氏。託梁晉寫具訴狀。向縣投稱周顧氏拐賣其妾等情。查核該狀內梁晉並未列名。而所供又僅認代做過狀子。原判亦即以此認為確定事實。是其幫助行為僅在陳茂榮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以從犯科斷。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婦女幫助強
姦即為強姦
罪之從犯

婦女亦得為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為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和賣及強賣乃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所謂身分者。指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謂身體之
擔負扶助養育保護之
法律契約之從犯

和賣及強賣乃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所謂身分者。指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謂身體之
擔負扶助養育保護之
法律契約之從犯

青保護之義
務者盲之

義務。即因某人和賣其妻而有所幫助或教唆。依刑律第三十三條。仍以共犯論。然亦僅應分別其幫助或教唆之情形。依幫助或教唆各條處斷。而不能即謂其爲共同實施。

法條 刑法四五

第七章 刑名

二種以上主刑
除併科外
酌科其一

刑律分則各條定有二種以上主刑者。除關於併科有特別明文。應從其規定外。而關於選擇刑。則應就各種主刑。酌科其一。

法條 刑法四九

法定自由刑
雖同而其一刑
有併科罰金
者以併科罰金
之刑爲重。
初判自係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刑法五一

兩次僞造私文書一個詐
個僞造私文書爲重。
財未遂以一
次僞造私文書爲重。

法條 刑法五一

以傳意定輕重之解釋

九上二表

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以情節定輕重者。如兩種行為中一為目的行為。一為方法或結果行為。除有其他情形外。應以目的行為為重。

法條 刑法五一

主刑不存在。不能單獨宣告。告死刑。罰金易科監禁仍以受罰金之執行論。原判乃於易科之監禁誤為徒刑殊屬不合。

詐欺取財。雖係犯罪行為。然已照放令予以免訴。則既無主刑之存在。何能單獨為從刑之宣告。

法條 刑法五二

罰金易科監禁。具如未就賭博。並搜獲賭具者。如未就賭博行為。財產不得將賭具沒收。

從刑在原則上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故於辦理開煙館案件。並搜獲賭具者。如未就賭博行為。加以制裁。自不得沒收賭具。

法條 刑法五二

主刑不存在。不得單科從刑。本案上告人是否偽造假印。既經原判認為無從證明。未科罪刑。而其偽造假印又經第一審免訴。乃原審仍將各該假印假票悉予沒收。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二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監禁處分。雖應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內執行。而在法律上除脫逃罪外。仍以受罰金之執行論。原判乃於易科之監禁誤為徒刑。殊屬不合。

法條 刑法五五

犯營利略誘
罪應宣告從刑

二上二四

法條 刑法五七

犯營利和誘之罪者。須照刑律第三五六條及四六條宣告從刑。
指定期限

資格。

法條 刑法五七

法定最重本刑爲徒刑。而科
刑雖爲徒刑
而僅科拘役
者不得奪權

處者爲拘役。即不得褫奪公權。

法條 刑法五八

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

法條 刑法五九

將備有人格之甲氏誤認爲物。按照第四十八條。與以沒收。殊屬謬誤。

法條 刑法六〇

沒收之物。以已經保管扣押者爲限。若未經保管扣押之物。須追繳沒收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
外。(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不得爲之。

沒收物以已
經保管扣押
者爲限。若未
經保管扣押之
物須追繳沒收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
外。(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不得爲之。

法條 刑法六〇

沒收物限於
動產

刑律可得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

法條 刑法六〇
查追征規定於刑律分則中。故因犯罪所得之物。能否追征。應從分則所定。
從分則所定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追征。
沒收

偽造之契約
應沒收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二

偽造之佃約依律應予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二

對於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
收改之官契沒收。及給還方法

十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現行刑
事訴訟律第五百零三條) 表示無偽造之處還給之方爲合法。

法條 刑法六〇二
偽照六張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原縣判決僅予塗銷存案並未依律沒收原審竟未糾正殊不
合法。

賭博負之地
財物不得謂爲
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

本案被告人所得地畝。先由所有者當給被告人管業。後因賭博輸負。遂加價杜賣。以償博負。是此項地畝。不得謂爲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原判竟予沒收。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六〇三

沒收之物。應以法定條件爲標準。本案第一審判決。對於強盜一罪。即認爲不能成立。則沒收之物。除卯鎗子彈煙具外。其皮襖各物。當然不在沒收之列。如謂係他項犯罪所得之物。然查閱兩審判決。又屬毫無根據。原判沒收皮襖各物。與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合。

法條 刑法六〇三

駕大輪車。以販賣油酒爲名。偏遊村堡。乘間竊取財物。車馬油燈等物。於實施竊盜行爲。既無直接關係。又未能證明其物是否爲行竊所得。則自未便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三

委賣人口之身價。不得追繳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三

賭博之錢未
交付者不得
沒收

因賭贏錢。輸者僅以別物作押。而所贏之錢。尙未交付者。不得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三

之贓物。如已費失。不得追繳沒收。
之贓物。如已占據。不得追繳沒收。

徵失不得追
繳沒收

因賂員所立
之借據爲因
犯罪所得之

販賣鴉片所
得之銀兩不
得追繳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三

賭博贏錢。後經輸者立給借據一紙。爲因犯罪所得之物。

法條 刑法六〇三

查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應行沒收之物。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因犯罪所得之原物。並經搜獲者爲限。本案被告人販賣鴉片煙。雖經得有銀兩。關於販賣鴉片煙之罪。既無追繳價額明文。原審僅就賬簿記載。計算其所得價額之總數。未將原銀搜獲。漫予沒收。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六〇三

假作媒合。騙取身價銀兩。在被告人一方。固爲因犯罪所得之物。而在被騙者一方。仍係被詐之贓。既經被害人爲私訴之請求。自應追還給領。不得沒收。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按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見於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又應行沒收之物。若已費失。須追繳其價額者。亦須律有明文。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即其一例。本案浮收之金額。各有所主。應入民事請求範圍以內。絕不能宣告沒收。更可無疑。

四 上 四九

四 非 三

浮收之令額
各有所主應
入民事請求
範圍不得沒
收

贓物係由偷

受行竊人所贈之贓物。雖經起獲。而贓物既由偷竊而來。自非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可比。不得

六 上 七四

竊而來不得
濫予沒收

濫予沒收。

帶根執照認
係公署吊繳
者不得沒收

查刑律第四十九條規定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上告人呈案之帶根執照。既經天台縣認係公署吊繳存科之物。原審率予沒收。殊屬違法。

七 上 二五
上 二六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煙鎗煙斗。並屬違禁私有之物。原判僅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漏未援引同條第一款。

二 上 二七

烟鎗烟斗係
沒禁物應予
沒收

不免疏略。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上告人押人爲娼。呈案之押據一紙。旣分與上告人收執。即屬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存在。兩審

二 上 二九

押娼契據犯
人以外無有
權利者應予
沒收

判決漏未沒收。應補判。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沒收物中之金丹一百零七粒。乃係縣署由上訴人手試買所得之件。所有權已經移轉。而原審

二 上 二九

金丹已由縣
署試買而得
所有權。已經
移轉。不得
一併沒收

判決不顧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乃就上訴人部分一併沒收。用法殊欠正當。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查刑律第八十條。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元之規定。審判衙門

三 上 二一

羈押日數

之是否援用。原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概須折抵。如認為應准折抵者。須於宣告判決時。與宣告罪刑同時宣告。不能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人聲請援用。

法條 刑法六四

有期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抵刑。須於主文內明白諭知准抵之刑。

法條 刑法六四

徒刑罰金押
執行者如准
以羈押日數
折抵須於主
文內諭知准
抵之刑

第八章 累犯

大赦前之犯罪已經除免。不能為累犯之原因。

法條 刑法六五

楊友竹吸食鴉片。雖曾兩受拘留。然尚未至徒刑。自不能構成再犯之條件。

兩次拘罰均
非徒刑不構
成累犯條件

法條 刑法六五

因案經縣知事判處徒刑。經過上訴期間後。正在覆判中。即復脫逃者。不成累犯。

法條 刑法六五

查刑律第十九條規定。再犯加本刑一等。本以已受徒刑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限。本案
上之罪不能以累犯論。徒刑尚未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限。本案
被告人受贈賊物之際。既經原審查明前因行竊判處徒刑。尚未逾越上訴期間。則徒刑並未執行。

徒刑尚未執
行之罪不能
論以累犯

此次所犯之受贈贓物罪。自不能論以再犯。

法條 刑法六五

第九章 併合論罪

前後犯意不聯絡。應認爲二罪。

領事館草捕。竟圖邀功復役。指某甲故買贓物私行逮捕。嗣經託人央懇釋出。又起意訛騙令賠表價收銀十元。其前後犯意並不聯絡。認爲二罪俱發。並無不合。

法條 刑法六九

兩人因爭水利。與人涉訟。共被騙去銀元。其所騙之款。以同一事情。且屬共同財產。自不能構成二罪。

法條 刑法六九

爲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一事而爲虛偽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僞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罪科斷。

法條 刑法六九

爲證他人犯罪。雖有二人。亦僅成一罪。立之者亦僅成一罪。女同行而誘惑人。雖挾有幼女同行。但被告人目的專注於黃冉氏一人。而不在其幼女。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

法條 刑法六九

強姦成立數罪
強姦後復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鷄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法六九

在相姦人嫁前後各有數罪成立數罪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應成立二罪。

法條 刑法六九

詐取契紙錢文經人訴告之後。則其間既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為。應即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為與前之詐欺取財各行為依刑律立數罪。

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法六九

賄賂出自二人不能論以二罪

查甲乙二人因共同僞造銅圓。同時被警拏獲送所。上告人復於同時收受甲乙二人共出賄賂八元。將其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為同一行為。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為不正行為。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為二罪。

法條 刑法六九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即

誤認甲爲乙
致將乙殺害。
應分別論罪。

曾於目的物尙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爲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應予撤銷。改第二十條處斷。

法條 刑法六九

先傷害因令
自殺又遺棄
屍體成立數
罪

先傷害人。因令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法六九

併合罪應分
別科刑分別
告不得因令
死刑或無期
徒刑而不科
他刑

查審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分別科刑。分別宣告。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始爲合法。雖所科各刑內。有無期徒刑或死刑者。亦同。不得因不執行他刑。遂即不科他刑。又從刑爲刑之一種。應與主刑併合宣告之。

法條 刑法七〇

合併刑期雖
最重該當條文
最重主刑之上
不得變更刑等

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俱發罪應各科其刑於合併之刑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應執行之刑期合併。刑期雖有時越該當條文最重主刑之上。然不得變更刑等。

法條 刑法七〇三

原判關於上告人竊取甲乙各項財物罪刑並執行刑。抵刑部分。應即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一部發還而

伸部駁回。數罪應定其執行之主刑。

審判上告人竊取丙棧及丁店財物部分。上告應予駁回。並應由本院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之主刑。

法條 刑法七〇三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係對於俱發各罪。分別判處徒刑拘役及罰金者。規定其執行辦法。本案被告人之徒刑罰金。乃係基於法文上特別之規定。判予併科。其并予執行。為當然之結果。與該第八款無關係。

條第六款並無關係。

法條 刑法七〇八

上告人所犯二罪。既均處有徒刑所併科之罰金。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應併執行。固僅出於併科之結果。而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與他之徒刑另定之執行刑。仍併執行。既基於俱發罪之原因。定併執行時。即不得捨刑律第二十三條之第六款而不用。

法條 刑法七〇八

後發之罪應就與已定其罪。與已經判決之罪。執行時應適用第十七款。而用第十八款。判予併科之徒刑及罰金。併科徒刑罰金當然一併執行。與併合之併執行無關係。

上告人略誘楊五劉小圭一案。第一審判決既經確定。原審將確定判決撤銷後。更為科刑。自屬不合。依本院判決例。應以職權糾正。而上告人略誘姜阿三一案。原審改處無期徒刑。尚無不合。故本案略誘姜阿三之罪。係屬後發。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合略誘楊五劉小圭之確定判決。更定其刑。而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科無刑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之例。原判對於上告人定為執行無期。

徒刑。自應予以維持。

法條 刑法七一

上訴人前犯竊盜一案。經判決罪刑後。雖未執行。而另犯本罪時。前案判決固已早經確定。此種已經審判確定。尙未執行。又犯他罪之案。既與刑律關於俱發或累犯各特別規定皆不相符。其後行罪之刑。與前科之刑。當然併執行之。且亦無庸宣告。

法條 刑法七一

上告人詐稱官員入室行劫。其詐稱官員。即依犯強盜罪之實行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劉子貴強姦陳寧氏致傷。不獨被害人指證甚確。即證諸傷單所載。亦復相符。似此供證確鑿。應無狡辯之餘地。惟查該上告人略誘之目的。係在強姦。而其結果。因致人輕微傷害。核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六條相當。

法條 刑法七四

代某人向承審員行賄後。乃向某人之家屬捏稱。另須若干元辦理。以從中取利。其行賄爲詐財。以行賄爲詐財者。依刑法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

於強姦目的在
誘惑其致
強姦之結果
為輕微傷害
之情形

未執行又犯他罪
其前後行罪併執
刑應併執行

以賠償爲名
將人私擅監禁
勒交銀錢爲其私禁之目的

殴人時並扯破其衣服則
殴人之結果

明知大婦關係尚未斷絕
被出訴時即署押
略誘及簽約時
從一重行罰

查曾少武曾少欽孫元興何青山。因曾少武與范光孝有爭扭情事。遂以賠償爲名。將范光孝私擅關禁。勒交銀錢。顯係以私擅監禁之方法。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擅關禁。勒交銀錢。顯係以私擅監禁之方法。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查該上告人於毆傷潘秉魁時。並將其舊藍布長衫大襟扯破。既據潘秉魁告訴。又經第一審驗明。並已從事審訊。是該上告人於傷害外。更有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犯罪嫌疑。且核其情節。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第一審未予論罪。已屬疎漏。原審未予糾正。亦不合法。

法條 刑法七四

明知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犯營利和誘罪生教唆重婚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於略誘當時。僞造婚約。及被害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被告人與某氏通姦成孕。恐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允某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身死。是墮胎與和姦意思行爲各自獨立。不能謂墮胎爲和姦之結果。

法條 刑法七四

將無名屍體擣入被害人家內。雖係無故侵入人家。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然其用意實欲藉此將被害人綑縛送案。並毀損其家屋器具。以爲報復舊怨之計。則其侵入人家。自係犯他罪之一種方法。

法條 刑法七四

被告人等結夥三人以上。綑取鐵道上道釘及道木。頗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百十一條之罪。應依該兩條及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

法條 刑法七四

以私濫方法殺傷人。從而私濫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

因誘與被誘
並派出則和
誘為和致結
果而發生

查被告人因圖與被誘人續姦。始行將之誘出，則其和誘行為實，不得謂非因和姦結果而發生。

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方為適法。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於以賭博為常業外，尚有開設賭場以營利之事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等將被害人用繩綑至某人家內，閉置一室，俟大眾飯畢後，即將其引至一地方，剝去雙目，其私擅逮捕監禁行為係傷害人之一種前提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如果上告人詐取契約紙後，又假借會長某名義，向某人押得錢文，則於詐取契紙以財取財之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侵入強姦致人死傷，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偽造婚書，既呈出法庭，主張正當婚姻，應即以行使行為為重罪。又如偽造在誘拐以前，或雖在後而誘拐與偽造間並無何種介入行為，偽造以為掩飾誘拐之證，則偽造及行使均與誘拐行為。

不能謂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統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因與某人通姦情熱。爲預備續姦起見。卽造有自由書。爲後日狡賴地步。則其僞造私文。書之行爲。與相姦之行爲。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當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

法條 刑法七四

被告乘間入被害人家內。下毒殺人。更不無無故侵入人第宅情形。雖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結果仍應從殺人重罪處斷。然不能置侵入人第宅之罪於不顧。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殺人。本預以爲誣陷某姓之手段。而誣告卽係施行此種計畫之結果。顯有刑律第二十六條之關係。

法條 刑法七四

向人訛索不遂。卽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爲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以爲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以司法警察吏之身分。於承緝盜犯已就逮捕後。得賄釋放。顯係司法官吏於其職務收

賄賂罪放應依
利脫逃罪從一
重處斷

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核其所爲其收受賄賂一罪與縱令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一罪有牽連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破誘人之傷係上訴人實施略誘時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旣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者處斷之原則。

法條 刑法七四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爲強暴之一種毀物爲強暴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會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人爲無義務之事爲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前爲有夫姦後爲無夫姦中間所犯之和誘罪殊難與前之有夫姦罪遽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

從一重處斷

先爲有夫姦後爲無夫姦中間和誘罪從一重夫姦

法條 刑法七四

偽造多種貨幣應以連續犯論

查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爲犯罪之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半數。雖偽造色樣計有多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

法條 刑法七五

連續犯係指同種數個行爲侵害同一之法益而言。該爲侵害同一之法益。即不能認爲連續罪。被告人等騷擾稅局。拆毀牌匾。並將護兵毆傷。自不能謂爲同一法益。即不能認爲連續罪。

法條 刑法七五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八條所稱連續犯罪者。係指以同種數個行爲侵害同一之法益而言。該爲反覆而爲同一法益。又係連續實施。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

法條 刑法七五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本爲保護造幣權而設。上告人雖經兩次行使爲票。而侵害者既爲同一罪論。則兩次行使爲票。侵害同一之法益。又係連續實施。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

法條 刑法七五

查犯罪之數。應以所侵犯法益之數爲標準。連續犯雖預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然若侵害多數

連續犯侵害

多數法益仍
以數罪論

覬覦財產兩
次搶奪係連
犯

造次施詐係
連續行爲

屢次介紹賣
烟係連續犯

謀殺夫遂後
意連續以連
續犯

先曾略誘未
遂後復略誘未
既遂顯有連
續情形以一連
罪

法益。則仍應以數罪論。

法條 刑法七五

查該上告人犯罪原因。係由於覬覦財產。雖前後有兩次搶奪行為。而實出於同一之意思。自係連續犯。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乃原判認為俱發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七五

迭次施詐。顯有連續行為。原審及第一審。未援刑律第二十八條。以連續犯論罪。均嫌疏漏。

法條 刑法七五

屢次為人介紹。出賣鴉片煙。顯係連續犯罪。第一審未引用刑律第二十八條。自屬疏漏。

法條 刑法七五

初次謀殺本夫。雖屬未遂。而與後之共謀勒斃犯意。既相連續。自應依連續犯之例處斷。

法條 刑法七五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曾略誘一次。因被延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

營利略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既遂。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

法條 刑法七五

婦人先後與
多數人相姦
犯意各自不同
者非連續犯

認多連續犯
犯意各自不同
者非連續犯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以連續犯爲理由。論爲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爲限。若僅先後與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

法條 刑法七五

該上告人和姦某女。自成姦後。曾經歷次續姦。已爲兩審所認定。乃第一審於應認爲連續犯一節。未予置議。原審亦未糾正。均屬疎漏。

法條 刑法七五

被告毆打被害人。係因誘令爲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對於同一之法益爲同一之行爲。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爲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錯誤。

法條 刑法七五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主刑之減輕而言。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六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
刑而言

法條 刑法七七

鑿起彼造。又非下手殺人之犯。兩審處以無期徒刑。並未越法定範圍。而原其心術及犯罪事實。

非下手之人
得予酌減

因胞妹服毒
自盡心有不甘
甘因而捏詞
誣告情節可原
酌減

尙有酌減之餘地。本院自得予以改判。
法條 刑法七七
因自己胞妹以口角細故服毒自盡竟至心有不甘。遽行捏詞誣告按其情節不無可原。自應依刑律五十四條酌予減等。以期平允。

法條 刑法七七

尚減以情狀
可懺恕爲限
情節論並無可原。即不得濫予減等。

法條 刑法七七

刑律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裁判上減輕。本以情輕者爲限。若因胞弟行竊恐遭牽累。糾人處死。以情節論並無可原。即不得濫予減等。

法條 刑法七七

先知妻與人
姦而無奈何
後與姦夫同
平家內睡宿
因姦而殺

犯人心術及
犯罪事實有
酌減
一可原即得
減等之條件。固無須心術事實二者同時情輕審判官始有裁量減等之職權。

法條 刑法七七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再犯加重情
輕減輕應互
相抵銷

原判所處該上告人各罪之刑。因其再犯爲之加等。又因情輕爲之減等。同時刑有加減。自應互相抵銷。原判未引刑律第六十條殊嫌疏漏。

法條 刑法八六之一

第十二章 紓刑

宣告緩刑自
審判確定日

刑律第六十三條法意。宣告緩刑之效力。當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始可發生。

法條 刑法九〇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時效

各罪有牽連關係者計算連坐最重公訴時效為標準

本案上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爲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乃原判對於上告人陳告虛偽事實。使官員交付憑照。一罪竟以公訴時效消滅爲理由。獨予免訴。殊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相背。

法條 刑法九八

待質中時效
不進行

(上略) 不得以待質七年即謂時效已過。

法條 刑法一〇〇

訴請捕拿而未實施何種強制處分時效不中斷者。關於某人犯罪起訴樞之時效仍不中斷。

司法警察官對於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本有偵查之權。但僅經人以某人犯罪訴請設法捕拿而未實施何種強制處分者。關於某人犯罪起訴樞之時效仍不中斷。

法條 刑法一〇〇

刑 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內亂罪非不
准免除

陰謀尚未着手
以前

內亂罪不在不准免除之列。

法條 刑法一〇三之一

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亦無實施共犯與否之關係。

法條 刑法一〇三之二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濟職罪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五五

要賄賂罪以有
而成立雖他求
方不肯諾時亦
為既遂

暫行刑律關於賄賂罪之規定。收賄者與贈賄者分別罪條。祇須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為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為犯罪之既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為尙屬本罪之未遂。律無處罰之條。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行求賄賂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二。(一)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二)有行求或期約或交付之行為。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乃一百四十條收受賄賂罪要件行為之一。而於行求賄賂罪無涉。

法條 刑法一二八

行求賄賂罪
之特別構成
要件

要求賄賂罪
成立之時期

法條 刑法一二八

對於非公務
員授與財物
不成立行求
賄賂罪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固載明對於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交付者云云。然則對於非官員公斷人授與財物或利益之行為。即不能認為有行求賄賂之性質。自難成立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二八

以言語或文
字許以一定
報酬皆足構
成行求賄賂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謂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財物。凡對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以言語或文字許以一定之報酬者。皆足構成犯罪。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以官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爲賣職罪成立之條件。若與其職務或並非公務員不構成賄賂罪。

無關。或並非官員而冒充官員自應構成其他罪名不能適用該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一二八

司法巡警於送達刑事傳票時。要求被傳人津貼川資者成賄賂罪。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有巡警某查道經過某人門首。適某人在內賭博。即將其拿獲。聲言帶區究辦。經人調處。令給錢。釋放者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二八

追徵之限度

查刑律上之追徵係沒收執行之代用方法。沒收既對於各人所得之賄賂爲之。則追徵亦應以其所費失者爲限。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沒收之限度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沒收。以賄賂已經收受者爲限。而追徵並以原收賄賂業以費失爲前提。又該實收款項除共犯亦曾經收已經分受之數應由分受者各別負責外。應即詳查已未費失及能否扣押。分別沒收或追繳價額方爲合法。

職在禁種器粟。競巧立抽收煙稅。以作罰款名目。收取銀款。不予以割除。遂認為收賄。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即屬收賄削除。

原審因上告人職在禁種器粟。竟巧立抽收煙稅。以作罰款名目。收取銀款。不予以割除。遂認為收賄。自無不合。惟未依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尙嫌輕縱。

法條 刑法一二九之二

查上告人身充警察官。對於賭博現行犯。本有逮捕之權。乃於執行職務中。向趙拴馬等示意罰錢。罰得錢釋放。又係不爲相當之行爲。核其情節。應論以刑律完案。雖藉口處罰。實即要求賄賂。迨得錢即行釋放。又係不爲相當之行爲。核其情節。應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兩審均依詐財罪處斷。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二九之二

因有訴訟。託囑護兵向縣知事行求賄賂。護兵旋向知事呈驗紅封一個。內貯毫洋六元。紅帖上寫敬奉菲敬。某人等敬訂等語。該護兵已向該知事代爲行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囑者自屬行賄既遂。

法條 刑法一三〇之二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犯罪。以故意爲成立之要件。如不爲審判。固屬消極的行爲。亦須證明該官員是何用意。若儀係懈怠抑或失之草率。雖難免懲戒處分。而究不發生刑事問題。不爲審判。如因懈怠不生。

法條 刑法一三三之一二

法外徵收成
立賊職罪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以正數以外浮收金錢為要件。浮收云者於商民照章完納稅釐之外為法外徵收之謂。

法條 刑法一三五之一

按發行訴狀為司法部收入即屬國家徵收款項之一於法初無疑義上告人在壽張任內將各種狀紙加價浮收除津貼錄事及准坐扣底子外其餘均被提取是該項浮收總額內不特被提款已具備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圖利自己之條件即其津貼錄事亦屬於自己浮收之款中為一種處分行為並不能與圖利他人者同論雖上告人見事已發覺仍將提取之款如數移交然稟揭在先補繳在後斷不能免犯罪之責任。

法條 刑法一三五之一

造幣廠採辦委員於購入炭斤以低貨浮開高價又與炭商訂明搭用軍票而以銅元數目造報顯係圖利自己背其職務侵害公家財產。

法條 刑法一三六

鐵路管理局員受本局之委任定購枕木因貪得酬金與該商訂妥攬雜劣貨有極大裂痕不堪使用者至六分之一以上顯係犯背任罪。

法條 刑法一三六

局員購木食
得酬金攬雜
劣貨即為圖
利不堪使用
即為圖利

狀紙加價浮
收成立濫職
罪

私局長出
賣分運單供
人販私成立
圖利罪

緝私局局長將領存之鹽運司公署分運單出賣與人販運私鹽者成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三六

承辦郵寄人
洗用舊郵票
成立爲造及
圖利罪

承辦郵寄人將寄往他局信件洗用舊郵票黏貼發送係犯第二四二條第三八六條第二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三六

警察署員被
事被告使其刑
交付銀幣入己
已爲利取財

警察將被告人笞責數百實犯凌虐嫌疑人之罪原判乃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殊嫌錯誤。

法條 刑法一四〇

警署員被
事被告使其刑
交付銀幣入己
已爲利取財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使其交付銀幣入己顯係不應受理而受理並利用警察職權以恐嚇取財。

法條 刑法一四〇

縣署管收所看役所雇之夥計凌虐管收之人者既經執行看役之職務自成凌虐被告人之罪。

法條 刑法一四〇

捕人得財釋
放現應加重
罰

巡警官員利用職權將人逮捕取得財物後始行釋放取財之方法既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以強盜罪處罰。

法條 刑法一四〇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妨害公務罪
成立之要件

二上三〇

按妨害公務罪之成立。必具備一定之要件。(一)對於官吏有強暴脅迫或詐術之行為。(二)當官吏執行職務時。(三)知其為官吏執務而有妨害之意思。是故本罪之成立。苟非在職務之執行中換言之。即職務實行之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俱不能為本罪之構成要件。又或明知官吏之執行職務。而無妨害之故意。縱有暴行脅迫致生傷害之結果。亦祇成爲別條之犯罪。而非可概以妨害公務處斷。

法條 刑法一四二

於警佐傳人之齊出而攔阻其撕碎傳票扯破衣服均係妨害公務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二上三一

因警佐持票傳案。出頭攔阻將傳票撕碎。並將警佐衣服扯破者。其撕碎傳票。扭破衣服。行爲均係妨害公務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一四二

因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爲妨害公務。

二上三一

法條 刑法一四二

無要捕人則公務。中途截回被公務人。爲妨害公務。從一重處斷。

二上三一

抵抗者不為
妨害公務

妨害公務
之被害者為
國家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既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為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縱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

法條 刑法一四二

於檢察官檢驗甫畢之際。闖入屍場。施行強暴。受傷者且有數人。自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不能以相驗已畢。即認為已非執行職務之時。

法條 刑法一四二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票函上。即成為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為。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嫌未當。

法條 刑法一四五

侮辱官員。不以謗罵為限。不問言語形容。文書圖畫。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構成本罪。
侮辱官員。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構成本罪。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公然侮辱。必須侮辱行為在事實上有予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

須侮辱行爲
在事實上有
予人以共見
共聞之狀態

例如刊行文章圖畫。當衆宣布。又如用演說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言語形容之類。若投遞白
稟。既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不能構成本罪。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因款項糾葛。以焚香發誓爲詞。當庭橫鬧。僅屬妨害法庭執務。得予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
之制裁。與侮辱官員罪之要件尙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本案向縣知事遞稟。僅載稱判決不公小的一人。斷不允許一語。並未達於侮辱行爲之程度。不
成犯罪。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沂水縣對於宋元貞宋連貞部分。於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宋元貞當庭聲稱我係上控
原告。縣知事不配辦我罪刑。什麼宣判不宣判。我一概不懂。放我出去。再赴省上訴各等語。并在法
庭大肆咆哮。隨口混罵。兩審處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尙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當檢察官員偵查時。肆口捏供。檢察長檢察官在職務上收受賄賂。並涉及某推事個人。因爲侮
辱。但偵查庭究與公判庭之公開審理者有別。則僅止當時檢察官書記官一二人。在偵查庭爲侮
辱。未達公然程度。

辱某官員某個人之行為。殊難遽謂已達公然之程度。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選舉人收受選舉票價錢若干。並不按照即投其人之票者。應成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之罪。依二六條從詐欺取財之一罪處斷。但關於收受後已費失之錢財。仍依選舉罪本條追徵沒收。

法條 刑法一五〇之一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騷擾罪之性質。其聚衆而為強脅之程度。必以妨害一地方之安寧秩序為主要之原素。不正當之集合。未以暴動為目的。而有引起妨害一地方安寧秩序之危害。尚不足構成刑律上之騷擾罪。要素
安寧秩序為
騷擾罪之程度
強脅聚衆
詐稱官員不
必有所稱之官職

法條 刑法一五七

詐稱官員。本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客觀的足使普通人民信其所稱為官員。詐稱之罪。即屬成立。

詐稱官員不
必有所稱之官職

法條 刑法一六六

前清道員階
稱觀察使成
立僭用官銜
罪

該上告人在民國並未有觀察使之任命。其前清道員在民國時代固已當然取消。乃僭稱任用觀察使有名片封條旗幟等種種證據。其欲以觀察使之資格罔欺他人。顯然可見。原審據以認定該上告人之犯罪。并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一六六

查詐稱官員資格必犯罪者本人本無官員資格而使他人誤信爲官員始能成立。本案上告人既係充當地方審判廳承發吏雖向他人冒充爲高等審判廳承發吏然該上告人固已取得承發吏之資格則對於所冒充者不過所屬機關之階級微有不同而已。身本係官員並非使他人誤信則無疑義。原判僅以冒充所屬機關一點即認爲詐稱資格之罪實與該條立法本旨不合。

法條 刑法一六六

甲係某縣駐防前充排長乙丙因欲詐取被害人財物遂串同甲冒充三營統領在酒樓吃酒時復由丙謊稱甲係三營統領以堅其心是甲詐稱官員乙既屬共犯亦應負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責雖係詐罪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然原審竟不置議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六六

刑律上詐稱官員罪雖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祇客觀的足使普通入信其所稱爲官員其罪即屬成立。(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四一六號判決例)但世俗所稱師爺係指接近於官員之某種

詐稱官員罪
以本人本無
官員資格而
使他人誤信
為官員始能
成立

詐稱師爺不
成立詐稱官
員罪

人而言。非指官員本身。若僅詐稱係某公署師爺。尙與詐稱官員者有別。自無由構成刑律上之詐稱官員罪。

法條 刑法一六六

第八章 脫逃罪

脫離國權支配
既遂即為脫逃

查被告人等於脫逃後。雖經鄉兵追擊。然既早已脫離國權實力支配之範圍。自屬脫逃既遂。則其因鄉兵追擊而有傷害人之事實。已不能仍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處斷。况該條固限於因脫逃致人死傷者。方得適用。乃原判於被告人等故意殺人二罪。亦引該條科處罪刑。尤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未決囚商允同所既決之犯換牌號。冒名頂案。而自則代繳罰金。混濛釋出。即構成刑律第
一百六十八條之罪。

既決囚商允同所既決之犯換牌號。冒名頂案。而自則代繳罰金。混濛釋出。即構成刑律第
一百六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查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係指已經逮捕監禁後脫逃者而言。若尙未逮捕。僅於搜索逃遁者。
即構成脫逃罪。

自不得以脫逃罪論。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搜查時逃遁
構成脫逃罪

既遂即為脫逃

脫逃罪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為構成要件。若公之實力已經自行解除，則監督為構成要件。

查按律監禁人脫逃之罪，本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為構成要件。若公之實力已經自行解除，則於回復其自由之後，遂即自由行動，尙難即指為脫逃。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甲由司法巡警執持拘票將其拘獲後，乙竟又行劫同。甲既係被劫，當時除甘願被劫以外，如非另有脫逃之行為，不能加以脫逃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按律被逮捕監禁之人而言。如僅經縣傳喚，則雖與警同行，尚不得謂係按律被逮捕之人，尙難成立脫逃罪。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二

因案在所羈押，見有同押之人，弄壞所內格子，挖開牆洞，因而亦同逃走者，則其於損壞監禁處所，既無共同行為，自不負共同責任。應論以單純之脫逃罪。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二

王福才在獄圖逃，將獄舍窗櫺損壞，並將洋油洒在窗上，點火焚燒，詎被看守警見，將火撲滅。王福才即拔取坑磚亂擲，欲強行逃走，致將同押之溫振邦擲傷，除傷害罪部分，依刑法第一百七十條，應照第二十三條處斷外，其放火未遂，與強暴脫逃未遂，應依第二十六條科刑。

從一重處斷
暴脫逃未遂

看守人抵抗
脫逃時對於
即屬強暴脫
逃不另構成
妨害公務罪

未參與謀議
而乘機脫逃
者不構成聚衆
強暴脫逃罪

聚衆脫逃而
又損壞拘禁
處所械具應
從一重處斷

迫聚衆強暴
多衆以合同
意思互相爲用

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罪。既以強暴爲要件。則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人等有所抵抗。自係構成本罪當然應有之手段。原審於論脫逃罪外。並論被告以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見解殊有未協。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二

查暫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係以聚衆脫逃爲構成之要件。故未參與謀議而乘間潛逃者。即不得謂爲本項之餘人。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三

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旣用石礮壞籠門。其共犯又有扭斷項圈。挖掘牆洞情事。已觸犯同條第一項損壞監禁處所械具之規定。雖與所犯聚衆脫逃罪名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依第二十六條前段。應從一重處斷。然不能置之不論。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三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祇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衆之方法。原不限於事前密謀。強暴脅迫更不限於全體實施。條文

爲暴脅迫已足
成立

聚衆脫逃
壓時即從監彈
內屋脊就捕
尙屬未遂

逃出監禁處
所尙在追跡
中者不得謂
非未遂

上首魁云云。乃就科刑上規定標準。並非以有首魁預先糾結。或密謀合致。擁戴首魁。爲聚衆之要件。

聚衆脫逃者。當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屋脊就捕。是尙未脫離監視之範圍。不能因其爲首他犯。有逃而未獲情形。遂令負既遂之責任。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三

脫逃罪必以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始爲既遂。若雖逸出於監禁處所以外。而尙在官吏追跡中者。不得謂非未遂。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四

脫逃罪應以脫離監督爲既遂時期。本件上訴人等除受人的監督（無形監督）外。更有物的監督。（有形監督）即如原審所認事實。僅止看守人役數人不敢喊捕。而尙在看守所之院內。該所既以看守定名。則所之圍牆。均屬於物的監督之列。欲脫逃而未越於監督之外。當然爲脫逃未遂。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四

與監獄毗連之住戶。受人買囑。由外從監牆下鑿一地洞。穿透監倉。使監犯多人同時逸出。此係

監獄鄰戶受

人買賣鑿洞
多入逃出
便利脫逃
罪之要件
脫逃罪成立

便利脫逃之行為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一之一

查刑律一七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以欲使逮捕監禁人脫逃而爲易於脫逃之行爲。因而致脫逃者。爲其成立之要件。今該縣將在監執行無期徒刑之盜犯。疑因病重批准保人等出結保外醫病被逃。固屬荒謬。然據原判認定保人等尙無匿藏賄縱情弊。亦不能證明其具保時。即有使監犯脫逃之意。既與刑律該條之要件不符。亦不構成他種犯罪。原判對於保人等各依刑律該條科罪。係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七一之一

盜取及強暴
脅迫之解釋

益取及強暴
脅迫之解釋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盜取。係指強竊取而言。故其第二項所稱強暴脅迫。應從狹義解釋。苟非對於護送官員加以相當之強迫。致令不能抗拒。尙不許遽從該項處斷。

法條 刑法一七一之一 一七一之二

一 因巡警將同賭人犯捕去後。率領多人持械前往派出所迫令將人釋放。巡警阻止。即行毆傷。該所畏懼卒將所捕人犯釋回者。則迫令釋放之人。爲聚衆以強暴脅迫盜取。按律逮捕監禁人。依刑律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處斷。

法條 刑法一七一之三

率領多人持械赴派出所迫令釋放。巡警並毆傷。該所犯並毆傷。巡警以強暴脅迫盜取。按律逮捕監禁人。依刑

以便利脫逃罪與
要件為成立

查刑律第七百十一條之罪。以有便利脫逃之故意與行爲爲成立要件。該被告不候交卸擅離職守。祇能爲受懲戒之理由。業經懲戒委員會議決覈職在案。既不能有便利脫逃之故意。則此等行爲即不能謂係便利脫逃之所爲。當然不能構成犯罪。

法條 刑法一七二之一

看守人縱令以縱犯逃回家立雖囚罪。該隊長縱令受賄而放竊。該隊長當然有看守之責。乃竟以患病爲由。並不稟明縣官。擅令其回家養病。以致遁逸無蹤。實觸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決囚脫逃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二之一

該上告人如果賣放竊賊屬實。該上告人身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爲不正行爲。及故縱脫逃之嫌疑。

法條 刑法一七二之一

奉派護送囚人還所羈押。在護送中自有監視之職責。任意隨同他適。已非職務內之行動。乃至囚人寓所之後。明知其可以逃去。而故弛其防範。非縱囚而何。

法條 刑法一七二之一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明知爲警察

所欲捕之人

而故意送之

渡江構成藏

匿罪

國家搜索權

藏匿罪侵害

國家搜查權

明知警察所欲捕之人。猶復送之渡江。以未裝歹人爲辭者。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四之一

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係侵害國家裁判上之搜索權。雖藏匿多人。自應論爲一罪。

法條 刑法一七四之一

李承模將經縣簽提之張九成等九人。支使逃逸。係與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相當。

法條 刑法一七四之一

查刑法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藏匿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頂替自首無所謂頂替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無所謂頂替者而言。被告人某唆使某某等具狀自首之時。旣無具體之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無所謂頂替。

本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四之一

查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係指湮滅他人犯罪證據者而言。若湮滅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

湮滅證據指
罪證據而言

告証之不虛

串造提出信

函以證自己

成立爲造使

串造提出信

上告人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信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願赴省等詞。不過欲藉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爲之性質。僅應構成僞造及行使僞

造關係他人犯罪證據之罪。第一審認為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自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一七五

希圖其兄弟脫罪。即屬行使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偽造之證據。然既認為有親屬關係。則第一百八十條尤有明文規定。

法條 刑法一七七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載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徒刑。是偽證罪之成立必以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為要件。揆諸通例所謂適法證人者即於陳述前或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為真實證言不得稍有隱飾若背此義務則受刑事上之制裁即犯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偽證罪。

法條 刑法一七九

傳訊在本案判決以後且於訊問時又並未命其具結者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况堅不供實亦與構成偽證罪要件之虛偽陳述迥然不同乃原審遽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處斷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七九

法條
爲證罪以依
法令從事作
立要件
於身分之成
立要件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爲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爲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爲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姪女三貓到案偽供。固屬實情。然三貓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爲證人。雖其陳述虛偽。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旣不具備。在三貓之偽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偽證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九

法條
教唆爲證罪
以被教唆者
係違法之
背直證人
而證之
要件

教唆偽證罪之成立。必以被教唆者係違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爲要件。某甲雖經兩審傳案。惟並未於陳述前及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爲真實證人。是某甲本非適法證人。既不成立偽證罪。上告人某乙亦不成立教唆偽證罪。

法條 刑法一七九

法條
所負誠實義
務範圍內之
事實。背其
義務。故爲
虛偽之陳述
者而言。雖其
結果有無影響
於公署之處
置。均可不問。
而要須其所虛
偽者。全與所負
義務無關。除有
時因情形構成他
罪外。尙非所謂
偽證。本件原判決認
被告爲偽證。
以署無影響於公署
之處置。可不問。

核其理由。不過謂被告於某甲殺人案內。竟冒名出庭作證。不知詢問到案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不過爲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故刑事訴訟條例。於證人僅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之規定。而關於姓名等項之是否詢問。則因同條例第六十七條既有規定於前。概從簡略。可見於姓名等項。原不屬於法令對證人所要求誠實陳述之範圍。若假冒姓名。即所以僞欺之先導。則斷其成爲僞證。與否。應於所負義務內之陳述求之。原審竟以冒名作證爲僞證。法律上之見解。已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一七九

告不能立證

被告不能判罪
不能批定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有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爲要件。若告訴之事實。因不能立證之故。除有積極的證明該事實爲虛偽外。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爲被告人不判罪之原因。不能推定爲告訴人誣告罪之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之成立。與犯罪原因毫無關係。換言之。即無夙怨。亦不能阻卻誣告罪之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爲要件。所謂虛偽。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爲虛偽。即難科以本罪。至所訴如非被告人應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事實。亦不能論以誣告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為要件。此案被告人僅以被搶事實告知于姓。並未

使于姓申告於官廳。故刑法上不為誣告。至于姓據以報案。則為他人之行為。不能以被告人為其犯罪主體。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現行刑法。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者。即構成誣告罪。其告訴之官廳。不以司法衙門為限。即向有司法警察權之衙署而為虛偽之告訴。無論用他人名義或自己名義。皆足以成立本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共同被告為訴訟已畢對抗之陳述。不為虛偽之告訴。其告訴告發報告為要件。若於被告共犯事件。受相當官署之訊問。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為脫卸自己罪名起見。對於其他之被告。致為虛偽之陳述者。當然不能以誣告論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按誣告罪之成立。不因告訴人所訴各部分之事實。尚有一部分真實。遂免除其他部分虛偽誣告之責。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明知乙未殴
甲而訴乙殴
甲致死雖驗成
甲有傷亦成立
誣告罪

明知某甲之傷。並非某乙所毆。而告稱某甲爲某乙毆傷身死者。則雖某甲經驗確有傷痕。仍成誣告之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向輔助司法
機關之行政
公署誣告公署
務員亦成立
誣告罪

向省長公署誣告公署祕書誘騙良家婦女者。省長本司法輔助機關。而所告各節。又涉及刑事範圍。自不得謂非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即誣告罪當然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以有無
故意爲犯罪
成立與否之
要件

誣告案件。除有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及他人可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尤以有無故意爲犯罪成立與否之要件。故有因民事涉訟。經縣署判以行使僞造文書詐財之罪後。輒以承審員受賄枉法等情。送向巡按使署及高等檢察廳呈控不休者。雖其所告各節審無其事。究竟是否因承審員審案不公。誤信有得賄枉法情事。以致呈告。尙缺乏故意條件。不能構成犯罪。尙應研究。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誰是證偽之
事而並未自
進而爲申告
不成訴告罪

因債務糾葛與某人揪扭。被巡警干涉。即稱被其騙去銀洋多元。巡警隨將某人送案審明。並無騙銀情事。雖稱騙銀者。確有捏稱騙銀之事。然並未自進而爲申告。誣告罪即難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民事被告辯訴以虛偽事實。不能認爲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

訴告與客體以自然人爲限。

因民事被人在縣署訴稱借欠不還。歷次具狀辯訴。突又索訴與有訟嫌之另人。謂其身充里書。賄託某人等假作說合。硬要去銀洋一百元。應許稅契。孰意竟將銀洋吞沒。此其在縣署被告。本因民事迭次辯訴。並非原告。雖又突將另人牽告在內。然僅爲民事訴訟之轉轉狀內請求之目的。又在究追錢契。無論所訴之是否虛偽。不能認爲有誣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即不能成立誣告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誣告罪之客體。除所誣告者係應處罰法人之特定事項外。須以能受刑事懲戒各處分之自然人爲限。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縱令具訴之時。借用他人名義。亦屬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誣告罪之構成要件。第一須申告虛偽之事實。第二須申告於相當之官署。第三須有使人受處分之意思。本案楊老二在預審庭稱伊母受傷多處。請予復驗。此不過主張原告訴人之請求。縱令涉於虛偽。尙非向有管轄權之官署而爲申告。自不能認爲有使檢察官受懲戒處分之意思。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未合。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訴告與客體以自然人爲限。
誣告亦構成要件。
訴告與他入名義。

虛偽之辯解
關係即自己
責任者與意
圖使人受刑
事處分不同

查上告人因與明羣小學校爲捐款爭執。此則聲稱業已免除。彼則指爲有意抗欠。乃該縣並不悉心處理。徒一再派警押追。並令提起訴訟。上告人始以認捐單據。早已收回。沈家楨所執。乃係僞造等情。列入訴狀。仍不外因對手人迫令交款。爲一種辯解方法。卽令虛偽。亦屬圖卸自己責任。與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而爲告訴者不同。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惟查上告人因被劉萬福告訴強盜。故以劉萬福奪取布包之事實。爲自己搶去牛驥之原因。因其爲洗刷犯罪。藉圖抵制。似甚顯明。果否。並含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尙覺無從證明。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向地方審判廳長。投遞關於告訴推事報告。雖非申告於有搜查犯罪權之官吏。然地方審判廳長爲該廳推事之監督長官。關於懲戒處分。不能不認爲相當官署。原審乃以報告係向該廳廳長呈遞。並非相當衙門。認爲欠缺誣告罪之成立要件。未免誤會。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於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訴乙。不能認爲有方法結果之不能認爲有

方法或結果之關係。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他人有訴告意旨而攬狀
人強使參加己見張大其詞亦不過
謂以誣告從犯入刑

甲本因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上告人代甲作狀。強使參加己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原判理由雖敍及被告人到案後屢供被害人攔搶。然其因被害人被殺慮爲己累。乃爲是攔搶之說。以冀脫免其無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已甚明顯。况被害人已死。人格法益既不存在。根本上更不具備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原判乃引同律判處被告人誣告罪。殊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固以申告於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爲構成本罪之要件。但不以併有土地管轄權爲制限。縣知事於司法事務。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於檢察上之職務。且得於其土地管轄區域外行之。對於非其土地管轄區域內之案件。並負有移送該管管轄官署之責任。則上告人既向縣署誣告他人爲匪。縱該縣署並無本案土地管轄權。仍不能謂爲非向有管轄之相當官署告訴。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訴告惟以被告於有管轄權之公署爲構成要件。但不以併有土地管轄權爲制限。

尚有逮捕權
之人誣人爲盜
即成立
告罪

九 上四九

如向有權逮捕之人誣人爲盜。請其細獲送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不必待諸訴縣之後。亦不必另成立教唆私擅逮捕人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以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或報告。爲成立要件。故其被害客體。除國權外。並有被誣告之個人。又惟因被誣告之個人。亦係被害客體。故所誣告之事實。須所欲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足以因之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後誣告罪乃完全成立。被告人以早已逾越公訴時效期限之事實。向警所訴告。又無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其起訴權業已消滅。無論訴告是否虛偽。及是否因疑成誤。不能證明。而所指起訴權早經消滅之事實。既不足以使被誣告人因而有受害之虞。即在被告人無由成立誣告之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揑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爲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爲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揭告當時原圖損害。而所告之事。考之實際。恰與相符。不能論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揭告圖害而
事實相符不
能論罪

因訛索不遂
而誣告者是
否成立詐財
誣告兩罪以
犯意爲斷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放火罪雖以
公共危險爲
被害人
亦兼個人
財產

放火一事。恆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

法條 刑法一八七之一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法條 刑法一八七之二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法條 刑法一八七之二

該上告人雖無決水之意。而填塞河道後。經被害人等一再央請挖開。竟置不顧。遂致橫決淹

人夫清潔開
而不顧以致

橋決淹禾致
非故意應審

究有無過失

興橋時乘間
拆毀橋木竊取一根。既未發生
一根未生往來
橋梁之條件未備。
尚未交危險者
橋梁未佈損害者
謂

損田禾在法律上不能毫無責任。原審並未查明有無過失之點。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九二之二

被告人於寺僧澈藏將橋木運至河堰。業經輿蓋之時。即乘間將橋木拆毀。竊取一根。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核其所爲。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盜罪。而於第二百十條之條件未備。

法條 刑法一九九之一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生銀非貨幣

市面通用生銀。不得以貨幣論。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上告人等當時之意及幫助行爲。固爲共同私造偽幣。雖因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偽造貨幣之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明知銀幣係
僞造而爲之
被人詐欺不
牛僞造結果
罪

查本案上告人對於盧裕所僞造之貨幣。爲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責任。應以該上告人有無幫助行使之故意爲斷。如該上告人並不知爲僞幣而爲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爲罪。乃核閱原供。該上告人明知盧裕之銀幣。出於自己僞造。而猶爲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何杜氏。其爲知情幫助意

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律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為。希圖脫罪。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民國銀行本係官辦。業經政府准其發行兌換券。前清官錢局錢票。既經該行加蓋圖記發行。自應視為該行發行之兌換券。原無須另得政府允許。况該行尙咨由財政司報部。政府並無異議。則原審認上告人係犯行使偽幣之罪。自無錯誤。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偽造中外貨幣。出賣獲利。係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俱發罪。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者為限。朱學焰為刁震摹刻交通火車頭銅版。係屬偽造貨幣之預備行為。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罪。原判認為共同正犯。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查上告人等以偽造而並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原審及第一審。僅依同條第一項定擬。尚有未合。

偽造並行使
偽造想像上之
俱發罪

偽造中外貨
幣應併論
從犯論

偽造政府准
許發行之兌
換券亦為偽
貨幣

通用貨幣指
有強制通用
力者而言

利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通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錠銀塊。並不在內。故將攬雜他種金屬之銀錠託人向某商號換銀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己。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於行使偽幣時添寫號碼亦爲偽造行爲之一部。

核閱附卷。偽幣所有編列號碼之墨色。均浮出於朱印之上。似係先蓋朱印。於行使之際。臨時添寫。紙幣若無號碼。萬難行使。是添寫號碼亦爲偽造行爲之一部。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二

偽造貨幣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爲真幣時。乃爲既遂。此不問其偽造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

查偽造貨幣應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爲真幣時。乃爲既遂。此不問其偽造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三

偽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尙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爲完成。尙屬未遂犯。屬未遂。或有銀水尙未成模樣或銅胚。尙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爲完成。尙屬未遂犯。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三

上告人以低價將偽票轉售於人。與混用偽票冒充真幣使用者不同。是此等行爲僅不過以行意思交付於人。不得論以行使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一二之一

買受爲契託
人介紹轉售
得利係本圖
行使而交付

於人

用錢三十串。買得偽造湖南銀行錢票一百六十張。託人介紹轉售得利。係屬意圖行使偽幣而交付於人。

法條 刑法二一二之一

因他人向其收買。始行出售。與不使人知爲偽幣冒充真貨使用者不同。應依以行使。敢冒爲當始行出售。右證言以行使之。付於人論罪。

法條 刑法二一二之一

因有人欲購偽幣。向其收買。始行出售。與不使人知爲偽幣冒充真貨使用者不同。應依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論罪。

法條 刑法二一二之一

陰受爲幣
易以偽
代真幣返
還時以偽
幣爲真幣
成立行
使偽
幣之罪

於一方交付偽幣一方收受。而爲其媒介者。即係刑律二三二一條之準正犯。

準正犯

法條 刑法二一二之一

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交還者。即係行使行爲。與僅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之行爲。竟判以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一二之一

被告人行使變造之中國銀行紙幣。雖據奉天中國銀行覆第一審公函。稱該券並非偽造。所有小洋。係吉黑券。擦去吉黑兩字。大洋券係京鈔。改鑄爲變造之。要照章本不能兌換。惟爲顧全

直
應
予
沒
收

信用起見。未始不可通融辦理。所有抹去吉黑字之小洋票。可照吉黑券辦理。改作奉天大洋票之京券。可照京券兌付云云。然既不能謂紙幣並非僞造。則依刑律第四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亦應予以沒收。原審認為僅有一部分僞造。其未僞造之部分。仍屬有效之通用貨幣。不予以沒收。係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二六

第十三章 僞造度量衡罪

第十四章 僞造文書印文罪

於略誘當時。僞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誘及僞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案。從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四 二三三之一 二三四之一 二五七 三一五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內請求再審。後竟僞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處斷使僞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亦應共同負責。

人呈遞僞造
處斷使從一重
行誘及偽造
被訴後提出
被僞初及署押
者並應依略

法條 刑法二二四 二三三之一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使出於上告人某僞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爲上告。

呈出之信函

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證。而不能論以偽造私文書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三四 二三三之一

查刑律上偽造私文書之爲罪。其所保護者。不僅爲作製名義者之私法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即公之信實。尤所注重。苟所偽造之文書。使人一見能誤信其爲真實。不論該文書之作製名義者有無其人。而其足使對於文書之一般信認。發生危害。自無待言。自不得不執偽造私文書之罪。以相繩。行使此項文書者之罪責。亦當然爲同一之論定。

法條 刑法二三四 二三三之一

爲公文書
訟費領收證

五 上

六 上 公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五 上

六 上 公

酒公賣之分
棧其文書非
公文書

六 上 公

菸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尙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文書者。目不成偽造公文書。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五 上

六 上 公

偽造並行使
公文書以詐
財者應依偽
造假從一重
罪。

六 上 公

雖係偽造而
於他人並無
損害者不能
論以偽造假
罪所保護之
利益

四 上 二九〇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二三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爲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惶稱兼祧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即將爲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爲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二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二二四 二三三之一 二五四

爲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截下。黏用於所造公文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爲爲造公文書之方法。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二三四 一四五

龍明瑜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捲逃。並先爲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劉興私印。旋又爲造批文一紙。敍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加蓋僞造劉興私章。以爲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告均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二三四 二三五之一 三五七之一

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偽。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爲虛偽之登載。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僞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重婚。從一重婚並行使。從一重婚並行使。從一重婚並行使。

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證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爲。除行使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

法條 刑法二二五

有價證券
普通債券
約不同
非
股票雖真而
照式混填
得勝用亦爲
偽造

查有價證券者。乃持有價證券之人。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爲憑。苟失此證券。則權利即無由行使。是爲有價證券之特質。故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有流通市場之效力。可以自由買賣交換讓與。固與普通關於債務之借約。迥不相同。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查該股票雖非偽造。上告人照式混填。俾得勝用。即亦偽造之一法。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利慶紅票非
有價證券

查利慶紅票係屬普通債權。並無流通之性質。原判科以偽造有價證券之罪。殊屬非是。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利慶紅票非
有價證券

因其載有三百三十兩銀之價值。遂認爲有價證券。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單行私文書
非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如銀行匯票。自得以有價證券論。至匯款報單係由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所發之通知書。取款人當行使權利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性質不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有價證券論。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錢莊期票。於商業上可以割款。有流通之效力。而期票又為無記名之債權。但須持有該票。即能行使票面所載權利。自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偽造者成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二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二三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查船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本條該上告人行使偽造船票詐欺取財。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

法條 刑法二二八

查上告人偽造直隸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木質鈐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判認為係並偽造私印文殊屬錯誤。

偽造假政府
印記
私印
書及畢業證
書
私印
鈐記

法條 刑法二二九 二三四之一

學習檢察官填發拘票。屬職務行為。雖非正當填用。究與變造不同。亦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明知虛偽之事實而製作所掌文書交人行使之罪。不成立偽造公文書罪。

法條 刑法二三〇 二三三之一

管獄員於犯被獲後明知係縣知事提出槍斃而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為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即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三一 二二四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三一 二二四

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偽。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為虛偽之登載。應

學習檢察官
明知虛偽事
實而非正當
填發拘票亦
構成犯罪

於自己私文

以偽契投稅
印構成兩罪
從一重處斷

書爲虛偽登
載後向縣投
稅使交付執照
票構成犯罪

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證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爲除行使第二百四十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

法條 刑法二三一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均係卽成犯以行使當時及詐得他人所有物後爲犯罪既遂時期。

法條 刑法二三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行使偽造公私文書犯罪之成立以知爲偽造文書而故意行使爲要件如果本不知該文書係僞造縱有行使行爲亦不成罪故因民事涉訟經審理結果認其提出之文書爲僞造而提出之人應成立行使僞造公私文書之罪與否尙難斷定。

法條 刑法二三三之一

僞造他人墨票者爲僞造私文書串令另人執持強向索發者其行使以詐欺取財之行爲與僞造私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僞造墨票串
令人強向索
發行使及詐

財從一重處
斷

提出他人已
撕毀之合同
如合同尚未
成立即非
行使僞造私
文書

查刑律之私文書。以證明權利義務為要件。上告人等加入椿生錢店資本之合同。如果業已完全成立。則上告人等所提出已撕毀之合同。無非欲免除債務。自係行使僞造私文書。倘或合同尚未完全成立。則雙方之權義不生。而已撕毀之合同。又非供權義證明之用。縱係由於僞造。亦非刑律上所謂私文書。自難科以刑律第三百四十三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三三之一 二三四 三六三之一

上告人為欺罔珠寶店夥張福祥起見。故意將變造之興業銀行摺據交與共犯任天時。託言須將珠寶持回與友人看後方買。即留住天時在店等候。使張福祥無疑。而將珠寶騙走。則其行使僞造私文書之行為。應與詐欺取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三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查刑律行使僞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本案某甲葬墳之處。如果確在上告人所有範圍以內。則上告人呈驗之契據。雖有塗改情形。尙與他人之權利無關。自與刑律僞造私文書規定不符。

法條 刑法二三三之一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僞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

行使僞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

斷財依行取珠寶應及詐
從一重處

己自己僞造

害或有受害

之虞方得論

之文書交人
行使者並應
負行使之責

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亦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法二三三之一 二二四

上告人提出僞據向法庭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僞造。係爲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爲行使僞據之方法。依刑定處分應依

偽造與行使
從一重處斷。
及妨害公務
妨害公務

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三三之一 二二四

上告人提出僞據向法庭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僞造。係爲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爲行使僞據之方法。依刑定處分應依

偽造與行使
從一重處斷。
及妨害公務
妨害公務

行爲之實施。

詐財問題

法條 刑法二三三之一

通常所謂圓記。就其本體言則爲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爲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第八零一號判決例。

法條 刑法二三四 二三五

查僞造公印及僞造公印文。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有明文規定。依僞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然不能謂爲即係僞造公私文書或圖樣。本案縱令該上告人僞造警察署印文屬實。亦當依第一百四十六條處斷。原判遽認印文爲圖樣。引律殊有錯誤。

圖記之本體
爲印其印出
之文字爲印
文

僞造公印與
不同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一

詐稱於酒公賣局長刊刻鈐記。廣募救國儲金以肥己。係觸犯刑律第二四八條第二四六條第

三八二條第一項。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一 三六三之一

查該上告人偽造公印私印。又偽造私印文署押並行使之。實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

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雖其偽造行使。仍不過詐財之一種方法。應依

第二十六條辦理。然原判未引各條項論罪。實屬疎漏。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一 二三四之一 三六三之一

四川國家分金庫驗封圖記。明係證明此項軍票係由金庫點封之符號。其爲一種公印文。自無
疑義。原判謂爲公圖樣解釋實不免誤會。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二

盜用公印文。該上告人雖未在場。然在保狀末頁及兩紙騎縫處。加蓋鐵記。依狀紙通行章程之
規定。本係完成保狀效用之必要行爲。而上告人既以倣造保狀。與章樁年分擔辦理。則其對於盜
用公印文。自有聯絡之意。不能不負刑事責任。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二 一二五

偽造公文書
由二人分擔辦理者認爲意思之聯絡

分金庫驗封
圖記爲公印文

詐稱局長刊
刻鈐記募金肥己應依偽
造公印與行使
一重處斷。從一重處斷

以空白公文交由人行使
立捏稱借用成印文單用

查上告人蘇應奎稟控該縣知事稟內蓋用第三警察署印文。既已聲明借用字樣。如果確係該

區區長借用。則對於該印文之蓋用。係經有使用權者之借與。在私人之文書內。既聲明該公印為借用。即不發生該公印之效力。雖此種借與行為。於其職守上或有不當然係另一問題。聲明借用之人。究不能構成刑律上盜用或濫用之罪。惟上告人之取得此種真正印文。並非出於區長之借與。係上告人蘇泛助所未經繳銷之空白印文。則其借用之事實。係屬虛構。即不得謂非盜用行為。蓋空白印文在蘇泛助去職之時。即負繳銷之義務。並無自己更為使用或令他人使用之權。其存留不繳。已屬不當。而盜用印文罪之成立。又不必成立於捺印之當時。自有捏稱借與之故意發生。即與私自盜用無異。蘇泛助將印文交與蘇應奎。使其捏稱借用。則該二人之盜用行為。即係共同實施。不因稟內未列蘇泛助之名。致有區別。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二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強姦罪之特別要素及與強制猥褻之區別

按強姦罪特別之要素有二。(一)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二)姦淫婦女行為。故強姦罪之成立與否。尤應以有無姦淫之目的為斷。有之則為強姦。否則或成為強制猥褻。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一 二四一之一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婦人與人相姦後。聽從姦具糾邀。幫助強姦同居婦嫂。以圖鉗口者。亦成強姦之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一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強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八三條第二項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二

被害人無論爲良爲娼。於強姦致死罪之成立。實無影響。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四

施用邪術迷惑婦女。乘間強姦婦女。被姦者因姦受傷。竟致病死。則強姦者自應負強姦致人死之責任。若科以強姦致廢疾之罪。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四

強姦婦女致其淋症傳染於被姦人。經四月之久始行痊愈者。應成立強姦致人廢疾之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四

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以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爲犯罪成立之條件。其有乘某女至廁內出恭。將廁籬扒開看時。經某女驚覺立起。復手持銀元一元。給與瞧看。並囑其在該處稍待有事。某女不允。向罵即走出。旋即羞忿自殺者。某女當時並非不能處於抗拒。僅自調教。不得謂因強姦而羞忿自殺。

刑法二四〇之四

之地位。而僅向謂姦。既與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則雖某女因羞自殺。亦不能科以二百八十
七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五

肆行調姦致
被害人羞忿致
自殺與強姦致
之條旨不符

刑律第二八七條第二項之犯罪。除犯人爲猥褻行爲之情形外。須其犯強姦（以強姦論者同
一）罪。或依其例處斷之罪。致被害人因羞忿而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始能成立。此觀於律文之
規定。極爲明瞭。上告意旨。乃稱被害人自縊。匪惟不甘侮辱。實由被告人肆行調姦所致。不應宣告
被告人無罪。雖於被害人羞忿之一條件有所關合。而肆行調姦一語。似謂僅止調姦。如被害人羞
忿自殺。亦可成立本條之罪。關此論點。既於法定犯罪條件未予注意。不能不謂爲失當。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五

共同強姦致
被害人羞忿致
自殺與強姦致
之條旨不符

查刑律第二八七條。及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雖均屬對於同律第二八五條第二八六條
關於姦淫罪之特別加重規定。而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較之同律第二八七條之規定。爲尤重。上
訴人如因犯強姦罪致劉氏羞忿自盡。而其強姦既係二人以上共犯。且均有姦淫行爲。實已完全
具備。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此時自當適用較重之同條例第三條處斷。原判於適
用同條例外。並適用同律第二八七條。殊屬不當。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五

與人相姦後。因嫌礙眼。聽從姦夫幫助強姦他人。並因強姦不遂。即共同將所欲姦之人殺害者。六上七
其強姦殺人之罪。爲因姦釀成。

夫強姦他人
不遂共同將
其殺死共同將
人罪
成立強姦殺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六

強姦罪之構成。以有強暴或脅迫等行爲爲要件。非以傷害及毀壞衣服爲要件。此種犯罪之普通狀態。雖多有傷害毀壞形迹。而非必須有此種形迹。強姦罪始能成立。苟已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為。而因意外障礙未遂者。即成立該條未遂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七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強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八三條第二項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法二四一之二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爲之情形而言。犯人乘此時機。而有猥褻行爲或姦淫者。雖非強。仍以強論。

法條 刑法二四二之一 二四二之二

刑律第二八五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九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方得論罪。

但經有告訴權之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事實者。得以有告訴論。

法條 刑法二五二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重婚罪以有
正式婚姻為
前提

正身文契非
正式婚姻與
重婚罪之以
正式婚姻為
前提者不合

正身文契非
正式婚姻與
重婚罪之以
正式婚姻為
前提者不合

未成立正式婚姻。即不能謂犯重婚罪。

法條 刑法二五四

賣身文契。究非可與婚書及媒妁相提並論。即於重婚罪之以正式婚姻為前提。有所未合。

法條 刑法二五四

重婚罪之犯罪行為。不成立於訂婚之時。而成立於舉行婚禮之時。

法條 刑法二五四

前妻如已離異。則婚姻關係已經消滅。即不能謂係有配偶而重為婚姻。

法條 刑法二五四

前妻已離婚
即不成立重
婚罪

重婚罪之主體與男女之別。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為限制一夫多妻而設。固不待言。其一妻多夫。亦應包含在內。觀於上半段。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之文義自明。其下半段所稱。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為婚姻者。係指明知故娶或故嫁者而言。故犯罪之主體。初無男女之別。

商令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
誘財。成立和姦。重婚。及教唆重婚。罪。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
得財。於營利和誘罪外。兼犯教唆重婚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五四

法條 刑法二五四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爲。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爲。所侵害之法益既有不同。自應成立二罪。
後之和姦成立二罪。

法條 刑法二五六

和誘罪之態樣。凡暴脅詐術以外。一切不正之手段。得被誘人之承諾。而拐取之者。皆是本罪
之構成。正須被誘者有幾分自主之意思。方能與略誘有所區別。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一 二五七之二

和誘罪成立
之要件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營利爲目的。（二）對於婦
女及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三）有和誘之行爲。苟犯罪要件具備。固不問有無他人教唆或共同行
爲。其犯罪當然成立。按本案上告人之自白。已完全具備意圖營利和誘罪之要件。即令共犯有數
人。然亦各負獨立之刑事責任。不得以他人苟能成立犯罪。該上告人即可免除其罪責也。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一 二五七之二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遂即誘令逃匿。以

免其夫之追款。第一審認爲和姦和誘俱發，尙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一 二五六

贊利和誘罪
以被誘人入
於自己實力
支配內爲既遂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條之意圖營利和誘。雖以被害人入於自己實力支配內爲和誘既遂。嗣後之誘賣行爲在法律上皆應認爲和誘行爲之繼續狀態。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卽爲行爲最後終了之時。故當誘賣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條立法本旨相合。本案楊氏同孫汪氏出走。雖卽爲楊氏和誘罪既遂。然其後經上告人及魏正昌等共同賣賣。仍應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爲。該上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益。謂賣賣不過爲事後之處分。認該上告人爲收受被和誘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商合婦人易
姓串人冒姓
利賣成罪
和誘罪

商同某婦改易姓氏。并串人捏稱姓名。冒稱該婦之翁。憑媒將該婦賣與他人爲妻者。自成營利和誘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利人誘拐幼女交
受託收他
正犯

於人誘拐幼女後。受託收該女轉交他人售賣者。爲營利略誘之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利人誘拐幼女交
受託收他
正犯

利人誘拐幼女交受託收他。爲營利略誘之共同正犯。

利。用婦人思
逃機會商允。
改嫁因而價利
賣仍屬營利。
誘。

因某婦被夫責打。一時挾恨思逃。即利用其機會。乘間極力慾患另嫁。經某婦允從後。即將其送至某處。賣與他人爲妻者。仍爲營利和誘。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一

由他人手買得其姪女。轉賣得錢。及由他人手買得其妾。轉賣得錢。在他人固應成立強賣和賣之罪。而買者乃意圖營利。以轉賣爲目的。因有賣之目的。而爲買之行爲。其買之行爲。即係誘之方法。實施犯罪之際。雖已得監督權者之承諾。仍不得謂爲非誘。故仍應論以營利誘拐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原判認定事實。謂胡氏有女名阿滿。現年十一歲。張阿良與王國清希圖獲得該女。因囑胡氏之鄰人金氏。以如能將阿滿騙出。當給洋五元。向陳鳳韶關說。陳鳳韶遂於舊曆五月十二日。將阿滿誘出。雇車送至張阿良家。收受藏匿。即由王國清看管等語。如果屬實。是陳鳳韶之略誘行爲。係由王國清等造意。王國清於收受藏匿被營利誘之人外。並觸犯教唆營利誘之罪。應依刑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預謀收受藏匿被營利誘人之罪。

十六條斷。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二五八之二

將略誘婦女。始則收受。繼則送往他處。便於藏匿。並設種種巧言。阻其回家。或構成暫行新刑律

取受被誘人
於藏匿處。便
取受他處。便
於藏匿處。便

法條 刑法二五八

賣事前預謀販賣
接引買爲營利
略誘共犯非僅收受藏匿

該上告人事前既有豫謀販賣情事與張尚達等有犯意之聯絡。張尚達等實施誘拐之當日該上告人復在途接引擬即送至塘棲出賣又爲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核其所爲實可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之共犯。非僅預謀收受藏匿而不加入實施行爲者可比。

法條 刑法二五八

敢受藏匿罪
以明知或思
料其係被誘
人爲斷

是否成立收受藏匿被和誘人之罪應以其容宿當時已否明知或思料係被和誘人爲斷此因關於收受藏匿被和誘人既無過失論罪之明文當然以故意爲構成犯罪之要件。

法條 刑法二五八

收價前有議價立約
價立約情形
顯係預謀收
藏被誘人

原判決既認定陳吳氏由陳兆灼託林陳氏賣與上訴人爲妓上訴人於收藏前復有議價立約等情形顯係預謀收藏被和賣人原判決依未預謀條款處斷其誤一。

法條 刑法二五八

不知姦情即
并縱容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制限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通情事即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

法條 刑法二五九之二

長姦夫勢強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尙不能謂爲事前縱容故因姦夫

不敢與較不能謂為縱容

姦罪告訴在前不因後之離婚受影響

令妻為娼賣姦則對於妻之通姦即屬人情而縱容

來與姦婦公然姦宿於其睡熟之際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則不可。

法條 刑法二五九之二

姦婦與本夫雖已經判決離婚然被告所犯姦罪與本夫之告訴均在判決離婚以前離婚之效力既不能追溯既往則被告成立之罪名與本夫所為之告訴均不因後來之離婚而稍受影響。

法條 刑法二五九之二

被告甲與乙婦通姦係在乙婦為娼以後乙婦之本夫事前既令其妻為娼賣姦對於其妻之與人通姦即難謂無概括縱容之意思。

法條 刑法二五九之二

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雖非強賣和賣人而有意圖營利之情形亦應被奪公權。

法條 刑法二六〇

賣被扶助養育保護人而有意圖營利之情形亦應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葬殯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葬禮二字指舉行葬式之時而言揭毀靈座係尼衆唪經伴靈之際乃妨害禮拜之行為不能謂為禮拜非妨害

法條 刑法二六一之二

民吹喇叭伴靈座乃妨害

建醮果僅之
際滋鬧無已
係妨害喪禮

本案被告人於朱庭利之妻何氏身故後辦理建醮課經之際行爲披猖百端要挾滋鬧無已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與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

法條 刑法二六一之二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爲妨害葬禮之結果原判認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六一之二

於殺人後又復剖腹棄屍是於殺人之外復又損壞死體與僅遺棄屍體以圖滅迹者性質截然不同不能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論。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八二之一

殺人之後因恐其頤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害者爲本屬兩事不應依兩罪論

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八二之一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爲爲殺人之結果。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八二之一

上告人焚燒甲某之屍體如果該處確有死後焚屍之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尙不能認爲

殺人後棄屍
河中其棄屍
爲殺人之結果

焚屍如係習

慣並無惡意
不成立損壞
屍體罪

成立損壞屍體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移屍嫁害他人。別無遺棄意思。尙難論以遺棄屍體之罪。

移屍嫁害別無遺棄意思
不能論以遺
棄屍體罪

殺人後掛屍於柳樹。僞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不得認為遺棄屍體。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八二之一

殺人後將屍身送至該屯南首掛於柳樹。僞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不得認為遺棄屍體。

處斷。

殺人後因人自殺而棄其人屍。或立傷害。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三條

二上二十一
二上三十六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九三之一

不依慣行方法
法殮葬成立方
法殮葬成立方
法殮葬成立方

妻於夫之屍體。本有殮葬義務。乃不殮以棺。不使鄰右聞知。平土掩埋於屋側。顯未依慣行方法
殮葬。應成立遺棄屍體之罪。

三上一
三上二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醫學生未經呈明而解剖屍體。係成員不構成損害

解剖規則第一條僅稱呈明該管地方官。並非如第四條之須得其許可。後始能解剖。又參以解剖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但書。且有一面呈報。一面執行之規定。是第一條之呈報僅屬手續規定。並非該行為之要件。故醫生未經呈明而執行解剖者。僅屬手續不完。尙不能以此即謂該行為

三上三
三上四

非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情形。因之使負損壞屍體罪責。

移棺如有損壞
殯物罪成立
損壞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將他人未經埋葬之棺移於他處。固不能認爲發掘墳墓。然如果棺木實有損壞。則棺木爲殮物之一。依刑律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有應得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二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爲目的。卽單純之發掘行爲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爲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爲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爲。亦不應成立本罪。不然則因遷葬或其正當原因而發掘墳墓者。將無往而不構成本條之罪。揆諸立法本旨。有是理乎。

法條 刑法二六三之一

發掘墳墓罪。應以墳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爲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骸或屍骨之類皆是。

法條 刑法二六三之二

發掘墳墓罪
之既遂時期

履人掘墳自

甲雇用乙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則卽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

己到場監視
仍為共同正犯

殊嫌未治。

法條 刑法二六三之一

發掘有主墳墓。應以所有主定其罪數。無主墳墓。應以行為定其罪數。未可拘於舊例。以穴計算。
計算罪數之標準

法條 刑法二六三之一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十九章 糞片罪

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販賣鴉片烟罪。即以販賣行為為其構成條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烟之多寡。與收得鴉片烟之原因如何。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涉。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惟自外國販運者。始能以純單販運行為成立該條之罪。至於在本國。則以有販賣之意思為前提。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僅係吸食並無販賣意思輸出輸入不須有販賣意思

不買賣故意
開設販賣

受託吸賣
同正犯

吸賣烟土攏
買及詐財從
一至處斷

開設烟館兼
售鴉片烟不
能認爲販賣

賣鴉片烟之故意。遞依刑律二百六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查販賣鴉片。刑律既有論罪專條。上告人當日售賣烟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爲。即已分擔實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規定。顯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販賣鴉片烟土於內攏合假烟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烟。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三六三之一

售賣鴉片烟。並不以即時得價爲要件。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楊永清本有烟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俱發罪。

法條 刑法二七三之一

開設烟館兼售鴉片烟者。不能認爲販賣。故不得兼引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從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三之一

吸食鴉片烟。以有吸食行爲爲要件。搜出烟具。祇能證明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烟器具。不能證明

吸食鴉片以

有吸食行為
為要件

其現有吸食行為。

法條 刑法二七五之一

徐守廉游衍精合夥販賣普渡丸一粒金丹等違禁藥品。徐守廉並服普渡丸。第一審依嗎啡治
罪法第一條及刑律第二十九條各處以罪刑。控告審以徐守廉服食嗎啡藥丸。初判漏未科罪。復
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併處罪刑。尙屬正當。

法條 刑法二七五之一 二七一之一

吸食罪不以成癮為限。

法條 刑法二七五之一

搜出烟具祇能證明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烟器具。不能證
明其現有吸食行為。
不能證其吸
食

七 上 六〇

七 上 二〇

法條 刑法二七七之一

第二十章 賭博罪

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特別要件。以財物為賭博。即構成本條之犯罪。但書所論娛樂之
物。即係與財物為對待之詞。故苟有以財物為賭博者。不問其品物之貴賤。數量之多寡。皆不能免
賭博罪。以財
物為要件。娛
樂之品物

二 上 二四

於罪責。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一

賣空買空本係賭博性質。曾經本院解釋明晰。該上告人經營規元生意。賣空買空。原判依刑律立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處罰金。並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一

賭博罪不以現行犯爲成

立要件

刑律上規定賭博罪之成立。並無以現行犯爲該罪要件之根據。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一

賭博所得銀兩。及事後由鄭岐軒處檔取熊吉光之銀貨。既未由審判中查獲到案。而此

種財物。刑律分則第二十二章內。亦無應追徵之明文。自屬不應追徵。第一審宣告沒收追徵。顯係違法。原審未予糾正。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二

刑法二七八之二

沒收賭博之財物。以當場起獲者爲限。

後共贏得銀錢。雖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但刑律第二二章無追徵之規定。則宣告沒收。應以當場起獲者爲限。其已經廢失者。不能更予以追徵。被告人所得之銀錢。既未經起獲。施以扣押之處分。自爲法律所不及。不得竟予追徵沒收。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二

邀人至家連日賭博。如果出於偶然之集合。則邀人者即與開場聚賭。藉以營利不同。而同賭者亦與特爲生業者有間。應均科以連續賭博之罪。

偶然邀人至家連日賭博
非開設賭場營利同賭者亦非以賭博爲常業

法條 刑法二七九

以賭博爲常業

業之解釋

以賭博爲常業。與通常聚賭不同。必確係以賭爲生。非僅不時聚賭。方成以賭博爲常業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七九

刑法二七九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必須有聚賭之事實。而又有營利之目的。否則雖招集賭徒。公然聚賭。且因賭博之結果所獲不貲。亦不屬於本罪之範圍。本案熊有慶開設賭場聚賭。先後贏得三百六十餘串。爲數不爲不多。但當時並未抽頭。不能遽謂爲營利。

法條 刑法二八〇

尋常賭博。亦或有抽取頭錢者。故與友人屢次在家內賭博。並有抽頭情事。如係偶然之集合。自與聚眾開設賭場營利者不同。即不能於連續賭博之外。另論以開設賭場聚賭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八〇

浙江地方開設花會者。爲聚眾開設賭場營利之罪。

花會即係聚衆賭博營利

法條 刑法二八〇

在人衆羣集之戲場。開賭營利。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

七 上 金

人役犯一處之
開賭營利罪
博當利罪

多人賭博與
開賭營利區
別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與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其區別一則僅係多數人互賭財物。一則以營利之目的開設賭場。誘人聚賭。二者性質不同。此案鄭必湊既於廟內開設陳六門小花會。誘人聚賭。以希圖取得六分之一之特別利益。是其所爲已具備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構成要件。自應適用該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〇

花會之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爲賭博。雖其間互有勝負。然開設花會之箇主。其目的在聚衆開賭營利。本爲顯著之事實。核與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均相脗合。

法條 刑法二八一

查有獎義券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曾經官廳命令。不得於限定之區域以外發行。則鄧董池等行爲成立要件。在發行前之幫助。爲從犯。行爲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違背禁令。在省外江門地方公然開設。共收紙幣百三十餘元之多。其成立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必以發行爲其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幫助行爲。自應屬於實施犯罪行爲前之幫助。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本罪之從犯。本案上告人代有獎義會印刷字碼。其爲實施發行彩票以前之幫助。自無疑義。乃第一審判決遽認爲實施

中之幫助。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準正犯論。引律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一之一

發行彩票與
賭博之區別
在於財物損失
之危險是雙方負担

發行彩票係聚集他人之財物。以抽籤方法決勝負。已則坐享一定之利。並不負擔危險。反之。賭博者係與對手人均有勝負之關係。其危險須雙方負擔。二者不無區別。若江西地方標賭之性質。其開標均係捨棄紙彈之方法。與抽籤而決勝負本無少異。且其寫標帶標之情形。亦與發行彩票恰相類似。惟在開標之一方。與買標者仍有互擔財物損失之危險。自以開場賭博論罪較為允洽。

法條 刑法二八一之一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殺人情節非
甚重者毋庸
處極刑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審判官按之事實。如認為情節並非甚重。為被告人利益計。於該條法定範圍內。原有自由選擇之權。若被告之殺人之故意。係因被害者圖賴債務。心懷忿恨而起。其犯罪動機。實係有激而成。情節尚非甚重。即無庸處以極刑。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殺人與傷害
致死之區別。
以犯罪人之有無殺死故意為斷。所謂故意者。不須犯罪人之自認為

致死之區別

有意思。審判官就其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預見者。其故意即屬成立。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本案曹乃猷因家務夙嫌。致將曹乃宣殺死。其加害行為純出於殺人之意思。應構成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至殺死以後。攜取財物。自係另一犯意。應構成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原判認爲強盜殺人。科以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四六之一 三五〇

該上告人等均有持鎗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開鎗轟擊。對於死亡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手爲一人或數人。其皆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是該上告人等之所爲。實係共同實施殺人之正犯。並非實施中之幫助行爲。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依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認爲準正犯。而不援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引律自不免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凶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被告人當鄉民率衆追逐之際。一時情急。喝令巡勇朝天開鎗。不過欲示威恐嚇。使大衆畏而卻退。並不能謂有殺人之故意。縱他人有中鎗喪命之事實。如於下手者能證明其有故意或過失之

挾意取財人後立兩罪非強盜殺人

特謂在事雖由他人鎗擊亦共負殺人

僅幫助口角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人罪

朝天開鎗雖因小威喝令他人生中鎗喪命者不構成

責殺人責任

行爲。自屬罪有攸歸。而被告人不應負其責任。原判謂其喝令朝天開鎗。即有不確實之故意。論爲間接正犯。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舊前以被打情形告知姦夫事後幫助姦夫埋屍體。隨後逃走。不過爲犯罪動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爲。不能推定爲殺死事後又幫助姦夫埋藏屍體。隨後逃走。不過爲犯罪動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爲。不能推定爲知情同謀。遽認爲殺人從犯。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該上告人與朱元龍共同謀殺孟文斌。事前同謀。又復在場實施。自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第一審認爲事前幫助。加入實施。依第三十二條處斷。原審未予更正。引律均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共同致死之故意爲斷。本案陳立仁命趙中昌取灰迷瞎被告者兩目。而趙中昌代爲取灰。復因范繼甲刀傷行爲見勢不佳。且出門喊救。其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殺人之故意。固已昭昭甚明。主觀方面無殺意。既足以證明。自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較爲重多。而推定爲有殺人故意。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適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襲。夥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指揮即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為教唆殺人。依刑法第三十條。下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二八二之二

殺人時在場指揮。即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為教唆殺人。依刑法第三十條。同正犯非教唆犯。責任在他人。不起意糾人往殺。人往殺不遂。祇成立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爲詐財而殺人。應從一重處斷。若殺人別有原因。於殺人之後。始起意藉屍圖詐者。則詐財行爲與殺人行爲。從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七〇之一

意圖斂取葬費。得錢花用。將婢婦之子用繩勒斃。死後即向各家斂錢者。殺人爲詐財之方法。依一重處斷。

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六三之一

聽人糾邀。隨同持械殺害某人。行抵某人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爬牆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犯亦門糾殺人在屬殺人者。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續姦。適本夫回歸。姦夫驚覺。即向水中圖逃。本夫當用鐵觜擋箭截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爲防衛。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六

上告人劉三。始挾借貸不遂之嫌。繼因貪圖重賄。輒將白如兒同白春兒同謀殺害。事關挾嫌貪賄謀殺二命。情節重大。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除依律判處和姦罪外。關於殺人二罪。僅處無期徒刑。

情罪顯有未治。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二八四之一 1

上告人與秦順廷既素識無嫌。此次乃因秦順廷欠債不還。追索不理。一時氣忿。致將秦順廷殺斃。情節尙輕。兩審處以極刑。情罪顯有未治。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上告人辯稱尖刀係由趙錫富手內奪過。持以還扎等語。縱果屬實。刀經奪獲。持向猛扎。亦不生

成防衛。

奪刀還扎不

防衛問題。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六

如果上告人早有乘機殺害萬長先之意。因其間詢治病方法。遂以可致人死之藥方相授。使其

早蓄殺意乘

殺人與傷害
之區別以
下手殺傷時
死亡之見爲
斷是否爲
所傷部位爲
致命部位爲
致死原因

故意殺人以
藥食之而死
罪成立

照方服食。縱令無送給藥物之事。亦無解於殺人之罪責。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之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爲斷。其受傷處所是否爲致命部位。有時雖可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然究不能爲區別殺人與傷害人之絕對標準。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如上告人等殺人屬實。且以擲井以前。如係誘去用繩縛。則殺人之方法。又已生有別罪。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上告人殺人時。係以侵入人第宅爲方法。事實明甚。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不合。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二〇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下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爲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爲。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尙憑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毆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先傷害而後殺死成立。惟他犯之實。指過原定計畫時。從其責。所知程度。負其責任。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 章 殺人罪

先向乙行殺
為乙後誤認甲
害成立兩罪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亦曾於目的物尚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七〇

原判認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一八之一

從一重處斷。共犯中一人追令人幫助殺人及其他共犯在役殺人或立殺人兩罪。義及殺人者。殺人方法上共同所生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一八之一

持刀植立。面向屋門。有欲得而甘心之狀。幸屋門堅閉不得入。始將刀奪下。拿獲送案。即是意圖殺人。業已着手。因意外之障礙而致未遂。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持刀欲殺因
門閉不得入
始將刀奪下
遂立殺人未

因槍未過火一擊不中由他犯擊中者該椎擊不中之人仍非殺人未遂

該被告人鎗未過火固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為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遽爾中止而自程狗保繼續進行。即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尙何有未遂之可言。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打擊錯誤應以殺人未遂及過失傷害致死二罪論

查犯人所認識事實與實在發現之事實相齟齬。而皆可構成同種類之犯罪者。應以其行為是否打擊錯誤。爲一罪二罪之標準。本案被上告人圖擊搶劫烟犯之李順隆仔等。而誤中在傍牧牛之李王氏。自屬打擊錯誤。應以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致死二罪論。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二九一之一

明知麪爲全家人所食而下毒麪中對於不毒麪中對于仍爲殺人未遂誘人食毒遇者雖他方因自己炸身未遂

棒子麪爲上告人之母並兄嫂及姪常食之物。上告人既亦供明在案。則上告人攬毒麪內之時。自不能謂無殺害全家人衆之認識。雖上告人之姪因已食他物未食毒麪獨得不死。而上告人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任。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兩造持鎗互鬪此造既還擊一鎗雖彼造因鎗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與妻不睦潛出鎗半盞詐稱服後可望生育誑令妻服食後頓覺頭暈腹痛昏厥倒地遇救獲

教養牛爲殺人未遂

殺嫡母成立殺孽親屬罪

殺養父成立殺尊親屬罪

殺養母雖爲殺尊親屬罪是否調查是否取得養母身分

生者爲殺人未遂。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庶子殺死嫡母者爲殺害尊親屬。

法條 刑法二八三之一

甲乙均與丙妻丁通姦。丙之養父戊知覺。隱語怒罵。並向索舊欠甚急。甲乙因起意殺害。邀內商議。丙以戊時常毒打。遂共同將戊殺死。丙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三之一

查甲被害人既以開設妓戶爲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殺尊親屬然須調查是否。根本上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尙難遽斷。

法條 刑法二八三之一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爲標準。凡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故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擊鎗出外。尙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斷開始實施。區別以已未着手爲標準。當在殺人預備之程度。

法條 刑法二八三之四

挾嫌貪賄謀
殺二命應處
極刑

上告人劉三始挾借貸不遂之嫌。繼因貪圖重賄。輒將白如兒同白春兒同謀殺害。事關挾嫌貪賄。謀殺二命。情節重大。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除依律判處和姦罪外。關於殺人二罪。僅處無期徒刑。情罪顯有未洽。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1

因姦謀殺本
夫應處極刑

惟查張力臣謀殺馮繼雲。既經兩審查明乃係因姦。則上告人實爲因姦謀殺本夫在場下手之共犯。情節甚重。原判未處死刑。情罪顯有未協。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1

長時間之謀
殺處極刑

誠如檢察官附帶上告意旨所攻擊。謂就被告人周圍之環象言。乃圖升官發財。純係內慾之不能自制。就被告人本身言。係長時間之謀殺。有大惡性。就被告事實言。宋教仁無何種原因。慘遭殺害。第一審僅科處無期徒刑。原審維持。未予糾正。其科刑殊未允協。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處以極刑。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1

因共同利害
關係參與謀
殺並推定擔
任責任應負
責

某人因姦同被被告人等將被害人殺害。由某人與某某等人實行下手。是被被告人等係與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自不得以某人等下手時被告人等並不在場。而謂被被告人等不應負因姦同謀殺人之責任。原判認爲陰謀殺人。顯係錯誤。

謀不爲殺人未參與者可認
謀殺人未參與者可認
謀殺人未參與者可認
謀殺人未參與者可認
謀殺人未參與者可認
謀殺人未參與者可認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予以贊成。而於如何殺人並未參與謀議。亦無推舉實施之人。則視其情節。或可認為事前之幫助行爲。不能論以殺人之同謀犯。

法條 刑法二八八

行殺以堅其自殺之心。或使其再決自殺。致殺之憲者。則殺傷不昌爲爲教唆或幫助自殺之方法。或聲稱欲殺時。是否明知其死意未息。而故以言語舉動。堅其自殺之心。否則被害人旣曾尋死。而該上告人之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有無使其再決自殺之意。亦待考究。(參照統字一二七六號解釋)蓋此不特於事實真相極關重要。且爲教唆或幫助自殺屬實。則傷害致輕微傷害。猶不過一種方法。

法條 刑法二九〇

過失云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對於其行爲之結果。有無認識爲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爲之。自不能謂係過失。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過失之意義。過失之意思。過失之結果。過失之標準。過失之原因。過失之情形。過失之處置。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因勒令賠償
而致被害人
自殺不得為
過失殺人

追逐溺水之
人致生溺斃
致人死

輪船遇風
拖繩割斷致
人溺死由該
船員負責
以不能科
人玩忽業務
之罪

范林氏因所飼之豬撞倒被告人烟管。勒令賠償。情急無奈。自縊身死。則該氏之死係由自戕。並非被告人過失所致。原判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處以罰金四百元。更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改折監禁四百日。均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吳家春孫運發正在泗水可溺人。應為該上告人等所辨識。乃復貿然追逐。雖目的仍在逮捕。不能謂其含有殺意。然因不加注意之故。致生溺斃二命之結果。其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亦至顯然。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查法人能否具備犯罪能力。應以法律上有無明文為斷。暫行刑律既未設有法人犯罪之規定。則其犯罪主體。自以自然人為限。輪船航行中遇風。遽將拖繩割斷。致搭客落水身死。應由該船駕駛人負責。不當科公司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傷之罪。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從事於司機之業務。因玩忽必要之注意。將他人之船艦撞覆。並因而致人溺死者。於刑律第二四條第三項後半之罪外。更應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科以第三二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一九七之四

包治楊梅瘡。詎因服藥身死。係玩忽業務上之注意。構成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五 上四

上過失致死
罪構成業務
員服藥身死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五 上四

駕駛海輪。因一時不慎。致將渡船撞沉。溺斃搭客多命。係因業務上之過失。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第二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二六條科斷。

上過失致死
罪構成業務
員船弱難多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一九七之四

二 上三

查刑律第三二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爲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爲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二 上三

第二十一章 傷害罪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爲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鎚毆擊。謂爲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爲無傷害人認識。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二 上二七

已達傷害之目的。已達即畏罪逃逸。足以證其初無殺死之心。自不能以殺人未遂論。

即有傷人認
識。即有傷人認
識

三 上八九

目的而逃逸
殺人未遂
噬斷指爲
減輕一肢之
機能

上告人咬斷駱少逢食指既經驗明已減輕一肢之機能又病至三十日以上至廢業務實與刑法所稱之廢疾適合。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共同實施犯行爲有意思之聯絡者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當然以共犯論。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四二

雖下手致傷果係何人未能切實證明而上告人既已在場共毆則對於共毆所生之結果自不能不擔負罪責。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上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爲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原判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分別論罪亦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加害人有犯意聯絡者即屬共同正犯不得就各人實施部分論罪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張防衛以均

有傷人故意
而下手先後
無從證明者
爲無故意若一方
無故意仍以一方
防衛論

爲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九一五號解釋文）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本案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譚宏瀛始則將元蘭左膀打傷並嗾令儒登剜出其右眼睛後已由
賁玉堂從中調處着元蘭立據了事繼因元蘭於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殺死是上訴人所犯係以
二個獨立之行爲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

法條 刑法二九五之二 二八二之一

馬明旺受馬變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笞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以馬明旺迫於長官之
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命令則否矧
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
失其自由之意思是其笞責行爲不可謂非故意。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刑律第一四四條之濫職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三條
科斷本案上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襲萬彩襲春亨兩人以人格法益計
算濫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襲春亨致死及傷害襲萬彩致輕微傷害
及兩個人致傷害時

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瀆職。則論一罪。顯係違法。

法條 刑法二九六 二九三之一 一三三之二

周萬發因傷身死。無論出於拳傷。或出於磕傷。該上告人皆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磕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被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磕傷所生之結果。對於

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律上仍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為因果中斷之原因。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刑律傷害罪之範圍。不僅以傷害人身體為限。即害人健康之行為。亦當然包含在內。即所謂

無形之暴行是也。劉張氏致死原因。不在外傷而在內症。其兩足死肉症尤為主要症候。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兩足凍傷之故。皆出於劉汪氏之種種虐待而成。是劉汪氏對於劉張氏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為。因而致劉張氏於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按暫行刑律之規定。凡死亡之結果與傷害之原因。苟有聯絡之關係。即應負刑事完全之責任。而於其死亡之踰越若干時日。則非所問。是舊時事限之例。已屬不復引用。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本案被告人毆傷陶義明。復自後追趕陶義明。因致失足落水身死。是陶義明之逃避。乃由於

傷害後復追

傷害致死
可不問死亡
踰越若干時
日

致死者其傷
害與致死亦
有因果聯絡
關係

受傷倒地
傷身死其受
傷與致死仍
然因果聯絡

遂致被害人
失足落水身
致死應負傷害
致死之責

致死二人共
殴令致死而越日
與被喝令者
均為傷害致
死正犯

該被告人毆打及追趕之原因。雖陶義明之死亡。非死於傷。而死於水。然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
人之積極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為者負完全之責。何則。
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故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因與子媳口角。令胞弟二人毆打。致將子媳打傷。越日殞命。喝令者雖未動手毆打。然既在場指
揮。自係實施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喝令者共同下手。既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
不同。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為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毆傷致死者。其傷
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僅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為限。凡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者。
皆足構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便血者。實由於上告人等
之傷害行為。本有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傷害致死不
足以直接致
人於死為限

傷害致死罪
但須有傷害
之認識。毋須
致死之預見。

傳阿有之死。係因抽吊辮髮而痰壅氣閉。原因結果正相連貫。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但須有傷害之認識。毋須有致死之預見。原判即係因致死之結果。非上告人所預期。故認為祇因成立傷害致死罪。當無錯誤。

法條 刑法二九六

以傷害人之
結果應就其
結果擔負責任。
謂結果犯是也。
縱令傷害
之後。因自然力之參入。以助成其傷害所應生之結果者。其因果關係並非中斷。申言之。即仍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此案王老么用鐵瓢毆傷潘老三頭顱。業經供認不諱。潘老三殞命以後。亦經畢節縣知事驗明致死原因。確係由傷口進風。是被告人傷害之動作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仍不能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傷口進風。雖為自然力之參入。然並不能中斷因果之連絡。其應負傷害致死之責。殆無可疑。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本案被害人屍傷。既經第一審驗明。委係生前被毆後。因體弱結氣。以致氣絕身死。而上告人加害之情形。復據其在第一審供稱。我就用手打他幾下。經人拉散。沒想他到家就死了等語。則被害人之死。既與被毆相距僅止片時。又死於被毆結氣。固不能謂上告人加害行為與之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即不能解除罪責。

被毆後因體
弱身氣絕。致
死則有因果
關係。

扭至灌水致輕微傷害
及傷害致死
其意在連續
者應以一罪論

原判認上告人與某人等乘被害人前往集市之際。將被害人扭至某人門口灌以糞水。被害人因飲糞過多。污穢衝心而死。則其所犯傷害人致死罪顯係以私擅逮捕爲方法。

法條 刑法二九六

二 上三五
三 上二四六

被告毆打被害人。既因誘令爲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對於同一之法益爲同一之行爲。(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一號解釋文)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爲連續傷害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違背法令。

法條 刑法二九六 七五

三 上三五

凡教唆他人使之決心實施傷害行爲。卽爲傷害罪造意犯。
教唆他人決
心自傷卽爲
造意犯

法條 刑法二九九 四三之一

五 上二〇

兩造因口角起鬭。指定地點。約定日期。糾集多人。各持鎗棍。肆行互毆。仍係糾衆械鬪。與刑律第三百十八條之衆衆決鬪罪質迥殊。

法條 刑法三〇〇

六 上三五

用硝鎗水向人猛激。以圖傷害。並將旁人濺受微傷。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傷人之罪。依第二十

人並濺傷旁
與過失傷害
害

人叢中擲石
擊人致擊傷
他人應負過失之責

上告人所擲打者。本爲甲而誤傷乙。乃係打擊之錯誤。（參照本院統字九五九號解釋）雖於人叢之中。擲石打人。過失之責亦無可辭。而原審竟認爲目的錯誤。科以故意傷人之罪刑。自有未是。

法條 刑法三〇一之一

謀害系概括的規定

查刑律第三二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爲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爲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

法條 刑法三〇一之二

第二十三章 堕胎罪

爲女僕租屋送往墮胎事前幫助

上告人爲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爲。固爲事前幫助行爲。應負刑律第三二二條從犯之責。

法條 刑法三〇四之一

教唆乙轉教

查上告人爲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爲。固爲事前幫助行爲。應負刑律第

曉丙使人墮胎而致死
胎因而致死
爲墮胎及墮
斷從一重教唆

第三三二條從犯之責。又央某乙轉邀某丙使實施刑律第三三三條之犯罪。致女僕因而死亡。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該上告人教唆某乙轉行教唆某丙使婦女墮胎因而致死之所為。又爲第三三三條及第三三七條第一項之準造意犯。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從較重之第三三七條第一項處斷。

法條 刑法三〇五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以依法令契約。對於老幼及殘廢或疾病之人。負有扶助或養育或保護之義務而遺棄之者。爲構成犯罪要件。本案原判既未敍明該氏有何疾病。或係殘廢之人。而該氏身死之時。年正三十餘歲。又非老幼可比。則該氏雖係上告人後娶之妻。上告人亦有扶養義務。然與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遺棄罪顯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一〇

施嘉湖等對於繼母施金氏。既係頤出米給田。並輪流吃飯。自不能謂爲有遺棄之意。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查本條依指遺棄尊親屬不爲養贍者而言）不符。第一審遽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

意思

子於繼母既
能謂米給田
輪流吃飯不
遺棄

法條 刑法三一一之一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將彼誘人自三寶墟動身送往香港。即賣與一不知姓名人偕去。是意圖營利送達外國。即犯第三百五十二條之罪。

將彼誘人送往香港賣與人偕去是意圖營利送達外國

無婚約而謊
准完娶卽爲
意圖結婚而
略誘

並未訂定婚約。輒敢向局團及縣署以虛偽之詞。謊准完娶。其所用手段。卽屬以詐術拐取婦女之所爲。實當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一四

法條 刑法三一五

上告人欲搶王正相之第四女。而誤搶長女。雖與上告人之目的相左。然目的之錯誤。於犯罪故意。并不能因誤搶而生障礙。且王正相之長女旣被搶出。自屬略誘旣遂。

法條 刑法三一五

有人因案被押。詭向其妻聲稱帶同前往看視。隨至省城。申出媒人。自作主婚。捏稱婿居弟婦。情願改嫁。寫立婚書。言明財禮一百二十五兩。將其嫁賣。係屬詐術略誘而且營利。

法條 刑法三一五

誘人童養媳
冒稱親女押
賣其詐財爲
略誘之結果

將他人之童養媳誘至一處。冒認爲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三五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爲詐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者。自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一五

有目的的
略誘罪須具
至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招逮捕監禁人。

法條 刑法三一五

乘人思念家鄉。即以伴送回籍爲詞。誘上火車。顯係施用詐術。當爲略誘。

法條 刑法三一五

乘人思鄉
即以伴送爲詞誘
上火車即屬
略誘

因有配偶人。欲改嫁而與人。或欲成私情。或欲取財。即非婚姻。尚非法律上之所謂拐取。

法條 刑法三一五

私情私禁罪
以違法或禁罪
構成要件

查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是即對於犯罪之人。加以逮捕監禁。必在法律認許權限之內。其違背法律。或軼越權限者。在普通人民。即構成私擅逮捕監禁罪。

現行犯之人
有逮捕之權
不成立私擅
逮捕罪

無逮捕而
所逮捕者又
現行犯將
構成私擅
逮捕罪

查核本案事實。會福生係因偷竊周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該上告人遽因前忿。將會福生捆綁毆毆。是其捆綁行為。應屬於傷害罪之預備行為。與單純私擅逮捕之性質不同。況會福生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捆綁以後。即行送官究辦。本為法令所許。自不得以捆綁行為。認為獨立之私擅逮捕罪。其界限尤為明顯。乃原判遽認為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至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期實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法律除現行犯準現行犯外。私人皆不得擅捕。况本案胡培福非下手共毆之人。(見第一審徐康國原供)。而該上告人等亦無逮捕之職權。輒以胡培福為胡姓族人。遽爾遷怒。私引拘禁至一夜之久。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已無疑義。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查鄉曲地方。保安設備未能完全者。被害人往往延沿舊日自力救助之習慣。出花紅賞格。購緝加害人。藉獲原數。而貪得賞銀者。狃於積習。為之盡力追緝。初不知為觸犯法律之行為。此等習慣。本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刑律第十四條之條件相符。自應不為罪。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郭培將源興號柴灰盜賣逃匿。經源興號出花紅購緝。該上告人鄧福漢因貪得花紅。私捕郭培。而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四上六

四上三

四上三

嚴南黃四經應鄧福漢之請。幫縛同送。其行為雖均觸犯私擅逮捕之法條。而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爲罪。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私捕罪以束縛人身行動為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追捕被害人。無論是否合法行為。既未達於束縛人身行動之程度。（中略）乃原判竟以私擅逮捕及傷害人俱發罪處斷。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上告人以鄉董之資格。依法並無逮捕監禁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收買贓物。既非現行犯人。乃竟拘禁一夜。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自無疑義。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因私擅逮捕監禁而生死亡之結果者。即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責。原判論爲過失。殊屬非是。
私捕私禁非現行犯之責。

四 上

九 上二三

八 非 二

有夫之婦改嫁。經本大奪。同而率衆攜成姑。夫極罪。鄉董拘禁非現行犯之責。私禁罪成立要件。將金翠另嫁彭開祥爲室等語。是劉麻子僅將金翠逐回母家。究未達於義絕之程度。即難認爲協議上之離婚。其後被告人將張金翠改嫁。劉麻子即屢經理講。旋又將張金翠奪回。可見其夫婦關係。

七 非 一七

係尙未斷絕。該被告人率衆攔阻，即係妨害夫權。自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一八之一

殺人之先

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爲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

法條 刑法三一八之一 二八二之一

一重處斷

負欠賭債無法償還。至於愁急自盡。殊非當事者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不類。原判謂被告人加害生命。

責急自盡。不負債務人之愁急。對于債主相恐嚇。有犯害生命之虞。當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一九 三一八之一

擲鎗至被害人家兇鬧。其強暴脅迫之目的。在不許被害人向另人討債。如果被害人之債權係許人討債。是博道兇鬧不許人討債。是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即僅通知害惡者有間。而其輕微傷害被害人。亦係強暴脅迫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一九 三一八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稱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係指以使

博道兇鬧不許人討債。

殺害並非爲
書惡之通知
不構成以加
害恐嚇罪

人生畏懼心之目的。通知其將加害惡之旨於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殺害某甲全家。並非對於某甲爲害惡之通知。尙不至構成本罪。即其後跳牆侵入某甲家。亦應獨立成罪。並非與脅迫罪有牽連關係。原判乃認上告人以侵入第宅爲脅迫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自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一九

潛入鄰家圖姦未遂。惟當時尙無強暴行爲。則祇能犯無故入人第宅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二〇

將屁擡往他人家內。如果意在洩怒。則應成立無故侵入人第宅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九九號解釋文）若意在誣告或詐財。則無故侵入人第宅。雖不能獨立論罪。亦不應置之不問。

法條 刑法三二一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被害人楊富貴已經到案指供。自可以口頭告訴。況當巡警盤詰之時。被害人即向巡警哭訴。尤足證明其有告訴之行爲。訴追條件並未缺欠。

法條 刑法三二二之一

本院查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至親告之人。而設。自應視被害人有無訴訟能力。之被害人。乃爲檢察官指定。保。證。或。本。其。職。權。均。可。指。定。代。行。告。訴。之。人。但。此。乃。爲。保。護。無。訴。訟。能。力。之。被。害。人。而。設。

訊能刀爲斷。非無制限也。

被略誘人之
妯娌無告狀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除被害人外。以法定代理人本夫及尊親爲限。本案該被略誘人自己旣未告訴。而告訴者係其妯娌。於法不應有親告權。則訴追條件旣不完備。公訴自難成立。

法條 刑法三二二之一

第一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侮辱須達於公然之程度。方成立犯罪。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實施爲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爲必在事實上有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爲達於公然之程度。

法條 刑法三二四

詳列他人之過惡。公然肆其侮辱。藉以損壞他人名譽者。即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所謂過惡。包含其廣。非以關係鉅細爲其界限。尤非專指男女之私。

法條 刑法三二五之一

遺落謠歌一紙。詞諷他人內政不修。有曖昧不明情事。故令其人拾獲者。並非指摘事實。公然侮辱。

人內攻不修
之歡謔令其
人始獲尙非
指摘事實

辱不構成刑法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二五之一

查刑法第三百六十條侮辱罪之成立與否應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因指摘商會會長經對帳目有弊即爲毀損其名譽之程度與否以定標準。本案告訴人柳發係商會會長。上告人以經辦帳目有弊即社會上認爲不名譽之事實故爲指摘不可謂未達侮辱之程度。而又在通衢大道任情唾罵尤備公然之條件。

法條 刑法三二五之一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

本案第一審既依據被害人所述認定上告人係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則上告人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乃第一審因衣服係兩人所有即推定各有獨立之監督權竟科上告人以二罪俱發自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罪立二權在
一人之下竊取
一個監督
盜成取

盜乘隙開櫃竊
物爲單純竊

因訪友入其住所。適值外出。祇有廚役在屋看守。頓起竊念。支其外出找人。乘隙將屋內鎖閉之。錢櫃打開。竊得票洋。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主人之物均
歸收受。係間
接正犯

將十歲幼女受雇於商店爲婢。卽嗾令偷竊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爲係屬間接正犯。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二

歷次行竊並
指揮強奪應就
各竊盜行爲爲論

與某人因田畝涉訟。挾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撈取塘魚。打毀糞桶。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爲。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意行竊以通
常竊盜論不

查上告人旣係縣公署書記。常在署內收發所。經徵員室。傳帖司事室各處出入。則其扭斷經徵員室門鎖。入內行竊。及乘傳帖司事室內無人。潛入行竊。雖仍應按照侵入竊盜罪處斷。而其竊取收發所員財物。兩審均未認有無故侵入行爲。且以上告人所供。進收發所見內無人。乘機竊得枕箱一隻等語。爲證據。顯非意圖行竊而侵入。自應論以通常竊盜罪。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他人站立從
背後抽去財
物之物為竊
罪

見有某人背負蠶絲前行。串由另人佯作拾得遺失銀圓情形。詭稱俵分哄令某人在街站立。即由其背後抽去蠶絲一句者為竊盜罪。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甲乙丙三人買得鴉片烟。既尚未分。並在共同監督之下。而侵害共同監督財產之犯罪。又應論以一罪。不得以共有權者之人數計算犯罪之數。則被告人竊取甲乙丙三人買得未分之鴉片。當然成立一竊盜罪。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實施竊取。核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侵入第宅建築物鑽坑船艦之規定無一相當。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竊取共同監督下之共同財產不以共有
人數計算犯罪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內行竊。通常
竊盜

關於同謀犯之判例不適用於竊盜

處斷。

本院判例所認同謀殺人及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同正犯。并未推及於其他之犯罪。事前與竊盜同謀而為容留。事後復窩藏贓物。或并受分潤者。應從事前幫助竊盜及贓物罪之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竊盜罪之成立。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所明定。則該項

犯罪主觀要件。即令不須被告有於法律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所有權之故意。至少亦須有於經濟上使自己或第三人與所有人享同等利益。或為同等支配之故意。本案上訴人等即令竊帳簿屬實。而據原告訴人裘金童所稱亦不過出於賴帳或陷害。是否有據為已有之意思。抑僅有湮滅或隱匿之意思。尤與上訴人等是否成立竊盜罪有關。應予查明。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上告人潛入光華醫社行竊。甫及登樓。即為譚符氏瞥見。該上告人遂捏稱探訪看護婦余大姑。譚符氏因而帶至房內。是其捏稱探親。仍不外為侵入之一方法。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1

上告人寓居福盛棧樓上第十三號房內。乘隔壁房內寓客外出。從間壁橫架上扒入。竊取衣服等物。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二八之一 1

在外接賊。對於侵入第宅之竊盜罪。實有共同之意思及行為。雖分擔行為之部分不同。而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一款之罪。則毫無區別。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1

上告人三次行竊。均係擅名投住旅店。後侵入別房實施竊盜。各該房間。既與上告人所住之

七 上 二九

侵入他人各

意圖行竊。謂探親曰而
入房則捏稱
為侵入之方
法

別加鎖之旅
房行竊爲侵
入竊盜

房各別加鎖。自係由貸主各別監督。乃上告人瞰知住客鎖門。暫時外出。即行入內行竊。顯已具備侵入之加重要件。原審論以普通竊盜罪。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此次行竊施錫助家之蘇老朱。即在上告人家拿獲。上告人明知爲竊賊。故意窩留在家。原判以上告人供給蘇老朱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爲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尚無不妥。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在旅館爬人
侵入行竊爲
侵入竊盜

寄寓旅館第五十三號房間。覲知第五十二號房間旅客外出。即由窗門爬入。竊得衣服眼鏡等件。同一旅館而分編房舍。其居仕者。應各有其監督權。即應以侵入竊盜論。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侵入竊盜不
侵入爲限其全
以身體完全
結與侵入同樣
亦以侵入同樣
開竊取財物。然既係侵害他人在一定場所內之財產。又已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即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條件相符。應以侵入竊盜論。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同居而房間各別者。扭鎖間進房行竊。仍爲侵入竊盜。

同居之姪。瞰其叔探親未歸。將其房門鎖扭壞進屋。掀開箱櫃。肆意行竊。其所竊各衣飾皆其叔個人自置。仍應以侵入盜竊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行竊未遂復同家行竊。如果犯意繼續。以連續犯論。

甲因某日行竊未遂。復同乙丙等於某日再往被害人家行竊。如係以繼續之犯意侵害同一之法益。仍應成立連續竊盜罪。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七五

甲雖向在某商店內居住。而聽乙等勾結。以共同竊盜之目的。違反該店監督權者之意。開門將盜且爲之假開帳房窗門。又係甲擅開。尤有直接侵害一部監督權之行為。應依侵入第宅竊盜之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1

偕同夥三人到銀店謊稱購買銀練。分作兩起。隔別看貨。論價。乘店夥去廚房招呼夥友之際。竊去銀練。分途逃逸者。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4

率領多人砍伐他人樹木。連同變賣者。成結夥竊盜之罪。

爲給夥行竊
達他人樹木

同財共居指
親屬間未經
析產而共同居
者而言

刑法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同居住者始足當之。

法條 刑法三四一之一

同族而非同居共財不得免除

二上六
七上二三

上告人與王傅貴雖係同族。究非同居共財。在現行法令上亦無得減之規定。
法條 刑法三四一之一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他法二字應從狹義解釋。不從廣義的
幫同搜劫分得贓物為強盜共同正犯。

解釋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幫同搜劫且於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件強盜罪之條
幫同搜劫分得贓物為強盜共同正犯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條件凡三。第一。在強取他人所有物。第二。在強取時有強暴脅迫行爲。第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因積欠錢文。扣留牛車作抵。其扣留之意思。則在

二上二三

二上六

借此催促債務者履行債務。並非有取他人所有物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尙不完備刑律第

三百七十條之條件。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強盜之強暴脅迫行爲。並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抵抗。即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使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爲。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搶劫契紙構成強盜罪。已無疑義。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稔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令其將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爲恐嚇取財。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事主撞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細縛。並以泥沙糊口。割禾者仍割禾不止。是其於細縛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擔強盜行爲。與細縛事主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爲。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

強盜與恐嚇

之區別以被
害人有無喪失
自由意思
爲斷

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三號解釋文)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三七〇之一

利用職權將金鳳雲張俊
人逮捕得財。釋放依強盜罪處斷。

查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取得他人財物者。應成立強盜罪。本件上訴人利用職權將金鳳雲張俊
祠逮捕。取得財物後。始行釋放。其取財之方法。既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依強盜罪處斷。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一四〇

因區官無錢使用。唆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茹素供佛爲犯邪教。縛獲看押。
使人看押經允。給錢後始行釋放。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應即論以強盜
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一四〇

依本院成例。強盜罪所侵害法益之個數。應以監督權爲計算之標準。只須財物監督權屬於數
人。並爲強劫者外觀所可認識。即應按監督權之個數以計算罪數。至財物之所有主。究爲一人或
數人。在所不問。故強劫船載貨物。雖係數船。而屬共同監督。或雖屬各別監督。而強劫者僅知爲共
同監督。固應僅論一罪。若係數船而屬各別監督。且於外觀上亦得明白認識。則應分別論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強盜罪所侵
害之法益個
數以監督權
爲計算標準

強取時准跌

強主致傷成
強盜傷人罪

勒索財物傷
害事主已成
強取行爲非
恐嚇取財與

於他人持鎗

攔車強索之
際持械亂打
車尾即經打

於他人持鎗
攔車強索之
際持械亂打
車尾即經打

森林竊盜事
後行強該法
竊當場行強
之規定

三七一條分別論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四

於他人持鎗將被害人等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亂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尙未入手。按本院成例。自應以強盜未遂論。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三

於他人持鎗將被害人等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亂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上告人竊砍墳樹不服理論。因而口角毆打致傷。與上開情形究屬有別。自未便援該條之例相繩。強盜共犯。殊堪審究。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三

強盜強取財物時。將事主推跌倒地。磕傷右額角者。成強盜傷人之罪。

六上卷二

九上八九

九上八九

九上八九

四上九五

四上九五

服理論因而不
獲贓免捕與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應以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當場施強暴脅迫者爲限。該上告人竊砍墳樹。不服理論。因而口角毆打致傷。與上開情形究屬有別。自未便援該條之例相繩。

法條 刑法三四七

行竊馬匹。固爲竊盜罪。惟既經人警見喊捕。爲脫免逮捕起見於被追捕之際。用刀截人。則已當時用刀截人。竊盜被追捕。以強盜論。截人或傷。則又爲強盜傷人。而以前之竊盜行爲。自不得再予劃分。原審乃於強盜傷人以外。又判以強盜未遂之罪。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四七

上告人等四人。各執鎗劍。闖入該烟館內。藉名搜烟。掠取銀毫三元。銅仙數十枚。不得謂非強暴脅迫之行爲。實與新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一二兩款相當。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並不以持械爲要件。苟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不問是否持械。均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人數既稱三人以上。亦不問是否結隊橫行。若達法定人數。其罪名亦即成立。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共謀行劫。於夥犯闖入人店鋪內。強取財物時。在街前瞭望。事後分得賊物者。仍爲侵入強盜之實施正犯。但於夥犯臨時殺人之行爲。不負共同之責任。

犯入仍後分得賊物之強盜。事前瞭望事在正侵入。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各執鎗劍。闖入藉名搜烟。掠取銀毫之強盜。即當加罰。節

結夥三人以上行劫船舶成立

縣行劫罪

搶劫停泊船艦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論罪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爲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結夥將被害樹上尤給錢始行釋放成員立結夥侵入強盜罪

上告人到某家行劫同夥者有甲乙二人。如果某乙尙未滿十二歲則依刑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不負刑事責任即上告人之強盜事實上雖似結夥三人然按之法律某乙既係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即難算入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結夥人數之內。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三人行劫其中一人未達刑事丁年不得謂爲結夥三人行劫停泊船艦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論罪

上告人到某家行劫同夥者有甲乙二人。如果某乙尙未滿十二歲則依刑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不負刑事責任即上告人之強盜事實上雖似結夥三人然按之法律某乙既係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即難算入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結夥人數之內。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尙行劫後又將

幼孩抱去藏匿
擄人亦於強盜罪
私捕罪外另成

未追趕。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藉以爲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三一六之一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為。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法條 刑法三四九 1

欲取得他人所持之財物。而故意將其殺斃。實與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相當。

法條 刑法三五〇

欲取其物持
其殺斃成立
強盜殺人罪

入室強盜殺人。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行為。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

若其於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

法條 刑法三五〇

強盜當時踩斃幼孩。既係實施強暴之結果。上告人自不能不負共同之責任。

法條 刑法三五〇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惟所謂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者為限。(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解釋文)

法條 刑法三五一

第三十章 侵占罪

將他人委託保管之契據。抵押於商業銀行。乃侵占不動產之處分行為。對於銀行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將所種之共有祭田。當與他人取得銀文者。成侵占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會館值理。保管館業之契據。即用以作押。自向某人借銀花用者。成侵占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除共有情形外。以所管有物本非自己所有為成立要

件。占罪以持
業契據押借
占銀錢成立侵
侵占罪以持

以保管之館
業契據押借
占銀錢成立侵
侵占罪以持

有物本非己
爲成立要件

件故有將自己田地抵押於人。仍復租種。後又爲另人設定第二次之抵當權者。尙難論以本條項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查侵占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爲其構成要件。江月屏行使僞契。主張典當權。不過圖以詐欺手段。取得租種田地上不法之利益。係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尙非將該田占爲已有者可比。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就租種他人之地。因該省單行章程。有典地年限滿二十年以上。作爲絕賣之規定。始行捏契投稅。表示該地爲自己所有。是其犯罪目的。本在侵占。不過以行使僞契。詐領執照。爲侵占之方法。照僞契。爲僞領執照。爲侵占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應比較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從侵占罪處斷。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寺產既係族衆出資購置。則其處分權自屬於族衆全體。至管理寺產之人。本其管理之權限。只能使用收益。不能任意處分。乃將寺田四十八丘。擅行變賣。得價入己。自應成立侵占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寺產人擅將
已成立侵占
寺產變價入己

將租屋作爲
自己有典當與
人卽侵占行爲

租人住屋後。施當與他人爲業。僞造當約。以資證明。並到官投稅驗契。如盜典時。確係作爲自己所有而行使。其權利。旣易管有意思爲所有意思。而爲經濟上之處分。應卽認爲侵占行爲。乃原判竟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已難索解。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僞造分關冊提出爲證。查侵占行爲。以出賣時爲成立。其目的旣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僞造分關。捏稱已有。而旣託爲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爲證明。尤係以出賣爲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爲。殊難於侵占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上告人開設貨棧。擅將元盛明所存胡麻三百三十七包。賣與禮和洋行。實係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該上告人身爲銀行管庫司事。竟擅自挪用庫中巨款。其行爲已足構成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乃該上告狀竟以業經籌還庫款若干。其不敷之數。並自認賠償等詞。冀免罪責。不知賠償損害。係屬民事上問題。斷不得以事後籌還。即可置侵占行爲於不問。

專挪用庫款
即爲業務上管
貨棧主將他
人存貨出賣
關係上侵
占業務上侵

口零不得藉
主引免責
侵占行爲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承發吏將訴訟人在案之款。經領後不行交付。挾之潛逃。應構成刑律第三九二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合夥營業之股東。經理帳目。將存餘之款。不列入冊。竟行入己。又任意浮冒開支歲修工料。依刑

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科罪。並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船戶承裝大豆。故將該船尖艙桅艙梢後等處底板用斧鑿孔。詭稱豆石沉沒。實則悉行吞蝕。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業務上之侵佔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管獄員尅扣囚糧賣錢入己。應依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科斷。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縣署支應員掌管該署一切公款出入帳目。知事交卸之際。發見其侵蝕公款。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在經租公司經收房租。將所收款項。私自吞沒。係犯刑律第三九二條之業務上侵佔罪。

吞沒所收款
項爲業務上
侵占

成衣店典當
交織衣服爲
業務上侵占

郵局辦公人
侵吞多數人
郵寄物應依
被害法益計
算罪數

商店經理串
人僞稱買主
與貨物銷上
業務上用成
務上侵占罪
業務上侵占
罪

經理挪用店
款自營商業
成立業務上
侵占罪

關於公務之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成衣店將人交囑縫造之衣服。一概典當並將當票押錢花用者。爲業務上侵占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在郵局掛號房辦公兼送郵件。乃將所送之狐皮包裹。並信函內所裝之銀票公債票。於未交收受人領受前。一一侵吞已。查該件寄者爲數有九。則依被害法益計算。其應成立九個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至爲明瞭。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布店經手串人僞爲買布。卽由其賣與。以遂銷買分用之計。顯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其共犯亦應依該條後段處斷。原判論爲共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係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分號經理。於該號營業範圍以外。私自挪用號款。作買賣老頭票生意。以致虧欠款項。應成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卽係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所從事之公

解釋

務上訴人僅在英租界工部局碼頭捐務處經收捐款。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則其逐日侵占之捐款。係屬業務上管有物。而非公務上管有物。(下略)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被雇在英租界工部局內收捐。由赦前至赦後。逐日侵占其捐款者。應僅就赦後侵占行為論。爲連續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而將赦前侵占部分免訴。不得合前後行為。視爲單純犯一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查刑律第三九三條所稱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物。係指偶然脫離占有之占有等物件而言。除同條列示之遺失物。漂流物外。凡埋藏物。遺棄之盜賊。逸走之家畜。及誤行占有等物。雖均包括在內。而與第三九一條所稱管有物之性質不同。

法條 刑法三五八

上告人業經供認於海洋中。見有遇風之船。無人看管。因撈該船疋布變賣屬實。原審認爲觸犯刑律。固無不合。惟查竊盜罪之成立。以所竊之財物。在人管有範圍內爲要件。若已離去管有。則犯罪者雖明知係屬何人所有。而取得。仍爲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不得謂係竊盜。即本院統字第752號解釋。亦因原函所舉之例。明謂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為時。管有者尙未離去。

所管有之物。故認為成立竊盜。與本案情形迥不相符。原判引用該號解釋。謂係竊盜。殊屬誤會。

法條 刑法三五八

拾得遺失物為侵佔
占據本人所失
持有之物

甲長在山穴內拾得他人所劫之匯款。既屬所遺盜賊。非依法令契約或照料他人事務而占有之他人財物。核其行為。自係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後半之罪。原判乃因身係甲長。失主之媳。又屬追盜之一人。對於拾得之銀洋。謂為依法應盡保管之責。遂以事後隱匿為構成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顯係錯誤。

法條 刑法三五八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詐欺取財罪。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為成立要件之一。然所謂交付於己為成立要件。其交付不以直接為限。即以相當之手段。欺罔法院使為錯誤之判決。得以取得財物。質言之。即借裁判之公力。使被害人間接交付者。亦構成本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詐欺取財罪。雖不限於意圖自己所有。然犯罪人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意思。則雖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在法理上。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為有犯罪故意。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人之意。有詐欺人已思。雖收受轉付不得認為。

有犯罪故意

自不得僅以收受財物卽為完成犯罪之結果也。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律師承辦私訴事件。向委任人詭稱法庭需賄。讒令人交付多金。匿其半數。乃與相對人試行和解。應成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婦女託言貧困。自願賣身爲婢。收得身價後。卽夕逃遁。係犯詐欺取財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地檢廳錄事。自稱偵查烟案。訛令出錢了結。係屬詐欺取財罪。

託言貧困賣身爲婢得價

金成立詐財罪

財罪逃遁成立詐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查詐欺取財罪之法益。其犯罪之計算。應以財產監督權爲標準。此迭經本院著有判例。而按之。

現今法理亦屬確論。本案上告人詐取保定涿州等處中國銀行分行財物。中國銀行分行雖爲同一法人。而各分行既各自有監督權。則上告人之詐財行爲。自應以數罪論。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前後僞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欺取財既遂者。仍應論以詐財一罪。

僞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使甲將行李
交乙挑行已
卽與乙分用
其衣服銀兩
卽爲詐財

委員經辦土
人貨票不符
將土吞沒乃
詐財而非侵
占

與甲乙同行。起意騙財。商令甲將行李交由乙代挑前行。乙卽行竄入林內。而與其將衣服銀兩分用者。爲詐欺取財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甘肅土藥罰款局委員。因有人販烟土過境。誣以貨票不符。將土概行吞沒者。因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以侵占。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允爲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其使人交銀包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爲侵占。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爲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爲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以涉及二人。卽論爲二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上告人對於汽車行並未退股。而於該行債權人請求查封該行汽車之時。竟與該行經理人串通。一面令其逃逸。一面卽向原廳主張虛構之擔保債權。致該廳被其蒙混。而爲給付判決。嗣復據成立許財抑明異議。封時虛構債權。

此判決以聲明異議。則其一再施用詐術。以圖使官員爲一定處分。固難逃連續妨害公務之罪責。而其所主張之擔保債權。究竟是否真實。官廳應爲切實之調查。如因未盡調查能事。致陷於錯誤。要難律虛構債權人以詐財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甲將所收僞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之行爲。即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交付。不必受付者永久據有其物。即同時消費。如果係以所有之意思所爲之處分行爲在交付者。既已有交付行爲。則使交付者。即無解於使交付之責。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質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僞造分關冊。提出爲證。查侵占行爲。以出賣時爲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僞造分關冊。捏稱己有。而既託爲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爲證明。尤係以出賣爲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爲。殊難於侵占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交付不必受付者永久據有其物。即同時消費。如果係以所有之意思所爲之處分行爲在交付者。既已有交付行爲。則使交付者。即無解於使交付之責。

背仁罪以爲
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義務爲構成要件。故無論爲法
務爲構成要件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犯罪。本以爲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義務爲構成要件。故無論爲法
律委任私人委任抑或管理事務。均以事務由其處理爲則提。

法條 刑法三六六之一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緝捕調查員。以恐嚇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爲詐財之方法。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本院按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爲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查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祇須爲惡害之通知。不必發生實害。被害人之契紙果如被告人之通知變通換邊。在被害人一方不能謂爲毫無惡害。其事後之能索還與否。係屬別一問題。與犯罪成立無關。原判以被害人可向索還。謂無惡害可言。亦殊非是。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以將屍擡入棺木。竊取棺木構成恐嚇取財罪。

棺木亦財物之一。如以將屍擡入爲恐嚇。使人交付棺木。則於他人爲之購棺裝殮時。已應成立詐財罪。而措詞索詐。不過其繼續行爲。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公務員擅罰款亦成立犯罪

官員向人擅罰錢款。雖已歸公。并未入己。然圖爲國家所有。即係圖爲第三人所有。既以欺罔恐喝。使人交付。亦應成立詐財罪。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一四〇

查 捕人勒贖爲結合犯之一種。故自捕捉之時。以及取贖之日。仍在本罪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為者。概屬共同犯罪。本案該上告人等。於臉面松等捕人之後。爲之居間說項。勒取銀二千餘圓。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

法條 刑法三七一之一 戀治綁匪條例

第三十三章 賊物罪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故買賊物之規定。須證明其有故買行爲。并所買者確爲賊物。始能成立該條之罪。若併科罰金時。並須證明其所得利益之價額。

法條 刑法三七六

收買賊物。須證明其爲賊物並酌處罰

不知爲贓物
而受寄者不構成犯罪

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因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爲贓物。故予收受。即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違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七六

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與。自係受贓之連續犯。不爲常業。

法條 刑法三七六

前後收受一
人所贈贓物
以連續犯論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錢。均經典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物。並非於某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爲兩人之贓物。卽論爲二罪。

法條 刑法三七六

先後受寄二
人同案贓物
以一罪論

鄧秀雖受贈零聚。將贓物變錢所購之鞋襪。然並未受贈贓物。自難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七六

受贈原贓未
變賣得利者
而依受贈及
處斷從一重

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七六

知情搬運一方成立搬運罪。故買賊物獲利之共犯。其計算價額。自應以各共犯間所得價額之全部為標準。乃僅就上告人等罪。另成立賊物罪。必係他人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行為得來之物。知情搬運方成立搬運賊物罪。

法條 刑法三七六

故買賊物獲利之共犯。其計算價額。自應以各共犯間所得價額之全部為標準。乃僅就上告人某一部計算。所見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七六

賊物罪原在防止因他罪（即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各罪）被取奪或侵占之物。難於追返或回復。故其前提要件必須該他罪所侵害之財產權並為刑法所保護。至發掘墳墓罪乃係保護社會關於墳墓之道德觀念暫行刑律第二六二條既將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與發掘墳墓而盜取屍體或遺骨遺髮同定為發掘墳墓之加重條文並於第二六三條對於發掘尊親屬墳墓而為盜取之人更為加重則賊物之財產法益顯非刑法所重視。即令在私法上尚有主張追返或回復之人而在刑法上既未特為注重即與賊物罪之前提要件根本不合第三人在受贈搬運受寄故買牙保等行為亦無成立賊物罪之理。

法條 刑法三七六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損壞要部致
效用失其效用
則成立

損壞建築物
罪

損壞建築物罪。須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罪乃成立。若僅損壞附屬物。則屬於損壞物件罪之範圍。不能以損壞建築物罪。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本院查國家制定法律。特設司法官廳。正為保護人民權利。陳桂生如果曾犯竊盜。上告人等當日固可訴諸司法衙門。請求懲辦。且團保雖有緝拿盜匪之責。而無懲治盜匪之權。於陳桂生本不得有所處分。况無論新舊刑律。竊盜罪均無抄沒家產之規定。是陳桂生之房屋。縱經團保抄沒。而其所有權在律實未喪。上告人等乃復擅行拆毀。侵害其權利。非犯罪而何。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查牆垣雖為建築物中重要之部分。但刑法上所稱為建築物者。係指上有屋面。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且附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牆垣。並無屋面。且不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即與上開條件不合。尚不得謂為建築物。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關於建築物
之解釋

損壞專舉以

查上告人損壞牆壁之情形。據金池菴僧人永茂在原審供稱。就是為菴旁一塊地。向來是徐姓人之起居出入。且附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牆垣。並無屋面。且不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即與上開條件不合。尚不得謂為建築物。

謂牆壁出入之
輪阻不得以
訴指揮建築物

開賭場。後菴內牆頭打好。於徐姓有不便處。所以來搗毀的。又據原檢察官論告謂控訴人早以金池菴新砌牆壁。於自己出入有所不利。因與住持僧永茂爲難。並將新砌牆壁毀壞等語。則該牆壁似專築以爲攔阻出入之用。核與刑律第四百零五條所稱建築物之性質。其種類不同。雖安昌縣警察分所之覆文。證人沈信培之供詞。均稱上告人毀損牆窗屬實。然此項牆窗是否合於刑律第四百零五條建築物。抑其損壞行爲係構成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按照僧永茂所供。實有研究餘地。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上告人拆毀地點。既經原業主供明。不在出賣產業範圍內。其爲他人建築物無疑。上告人鋸斷一杆。並將椽瓦拆去。是確有損壞之行爲。並已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第一審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處斷。尙無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拆毀未竣工之牆。尙非刑律第四〇五條之犯罪。（參照本院統字八九〇號解釋文）

謂牆壁出入之
輪阻不得以
訴指揮建築物

謂牆壁出入之
輪阻不得以
訴指揮建築物

查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罪。以毀損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爲構成犯罪之條件。

本案上告人等搗毀被害人家房屋。據保衛團分局呈單。謂房屋二層。憑香火樓梯以上直至瓦片。毀損房屋。並指揮建築物。又據原業主供明。在出賣產業範圍內。其爲他人建築物無疑。上告人鋸斷一杆。並將椽瓦拆去。是確有損壞之行爲。並已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第一審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處斷。尙無違法。

應證明其與
設損房產有
無方法結果
之關係

並未動着。僅砍壞柱頭八根。屋內二層四圍板壁打壞。原稱勘單。亦稱砍壞屋柱八根。壁板門共十一塊等語。屋柱八根。雖可認為建築物之要部。而其砍壞之情形若何。是否已失建築物之效用。尙應加以審究。壁板門十一塊。可否認為該屋之要部。亦非調查明晰。不能定斷。又查勘單所載及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房屋外。並將其器具打壞。則其打壞器具與毀壞建築物有無方法或結果之關係。應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鞠研之必要。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懷損茅屋亦
為毀損建築物

茅屋為被害人等居住之所。要不能以勘驗時並未見有木柱磚石。即斷為非建築物。原判依刑律第四〇六號第一項處斷。實體法上之見解。尙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劉瑞鴻在其園土。即劉仁裔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牆下本留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塞。劉仁裔等乃以築物塞溝。祠屋被浸為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難。又無如何不得已之情形。當然成立刑律第四百〇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八二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打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從一重處斷。原判認

即葬他人並
毀壞均為傷害
妨害葬禮之結果

結果

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八二

拆毀承發吏執行時堅立之物。而依其性質。乃將水以爲地界之標示。與暫時停止人對物之支配關係所施之查封不同。該界石既係山場所有人爲保持山場請經杆立之物。自係他人所有物。被告實施損壞。又經已告訴。應即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

法條 刑法三八二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損罪。依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原審雖認定上告人等有打壞牛車之行爲。而於被毀損牛車之被害主體。並不知悉。則上告人等關於毀損罪之部分。顯係欠缺親告要件。第一審判處罪刑。亦係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七

毀損他人所
有物未經被
害人告訴卽
訴追條